

江苏高校“四技”合同 统计分析报告

(2022 年度)

江苏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二〇二三年八月

前言

十八大以来，全省高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创新氛围持续优化，校企合作更加紧密。

从 2019 年起，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依据高校“四技”合同数据，连续 4 年编印《江苏高校“四技”合同统计分析报告》。2022 年度，按照“应报尽报、应统尽统”的原则，共有 131 所高校填报了符合规范要求的“四技”合同数据，其中部委属高校 10 所，地方本科高校 43 所，高职院校 66 所，独立学院 12 所。

本报告通过分析数据，了解江苏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进展与成效，总结推广好的做法与经验，针对当前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障碍，提出相关的工作建议。希望本报告能为有关部门、各地方和省内高校提供参考，进一步激发全省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热情，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江苏高质量发展。

由于填报系统指标设定所限，填报的内容和指标仍需进一步完善，统计分析方法仍待进一步改进优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有待进一步梳理和总结。本报告以反映客观数据为主，欢迎各位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完善。

本报告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全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苏高校“四技”合同统计分析

一、2022 年度江苏高校“四技”合同总体概述	1
（一）四技合同情况	1
（二）科研平台情况	2
（三）产学研合作情况	3
二、2022 年度江苏高校“四技”合同构成情况	5
（一）合同类别构成	5
（二）知识产权构成	8
（三）社会-经济目标构成	9
（四）科技计划项目构成	10
（五）合同输入单位类型构成	12
（六）合同输入地构成	14
三、2022 年度江苏高校“四技”合同成交情况	19
（一）高校所在地市“四技”合同成交情况	19
（二）各类高校“四技”合同成交情况	19
四、2022 年度江苏高校“四技”合同情况分析	26
（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创新	26

（二）数据变化分析	28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9
（四）相关工作建议	30

第二部分 经验分享

一、中国药科大学经验分享	32
二、江南大学经验分享	36
三、中国矿业大学经验分享	42
四、南京邮电大学经验分享	46
五、苏州大学经验分享	50
六、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经验分享	55
附录 2022 年度江苏高校“四技”合同排行榜	60

第一部分 江苏高校“四技”合同统计分析

一、2022 年度江苏高校“四技”合同总体概述

本节对 2022 年度全省 131 所高校的科技成果转化进展和成效进行研究发现，主要数据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22 年度江苏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总体进展主要数据

指标		2022 年度	同比变化
总体概况	合同数量/项	40388	3.8%
	合同金额/亿元	152.3	13%
	平均合同金额/万元	37.7	8.9%
科研平台	数量/个	2301	2.1%
	当年投入/亿元	98.8	-9.9%
产学研合作	参会次数/次	1715	-2.9%
	签订意向协议数/项	3524	-2.3%
	意向协议金额/亿元	17	-28.6%

（一）“四技”合同情况

2022 年度，131 所高校共签订“四技”合同 40388 项，同比增长 3.8%；合同金额 152.3 亿元，同比增长 13.0%；平均合同金额 37.7 万元，同比增长 8.9%（图 1-1）。其中，合同总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共有 29 所，占统计高校当年合同总金额的 89.1%；合同总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高校共有 75 所，同比增加 5 所，占统计高校当年合同总金额的 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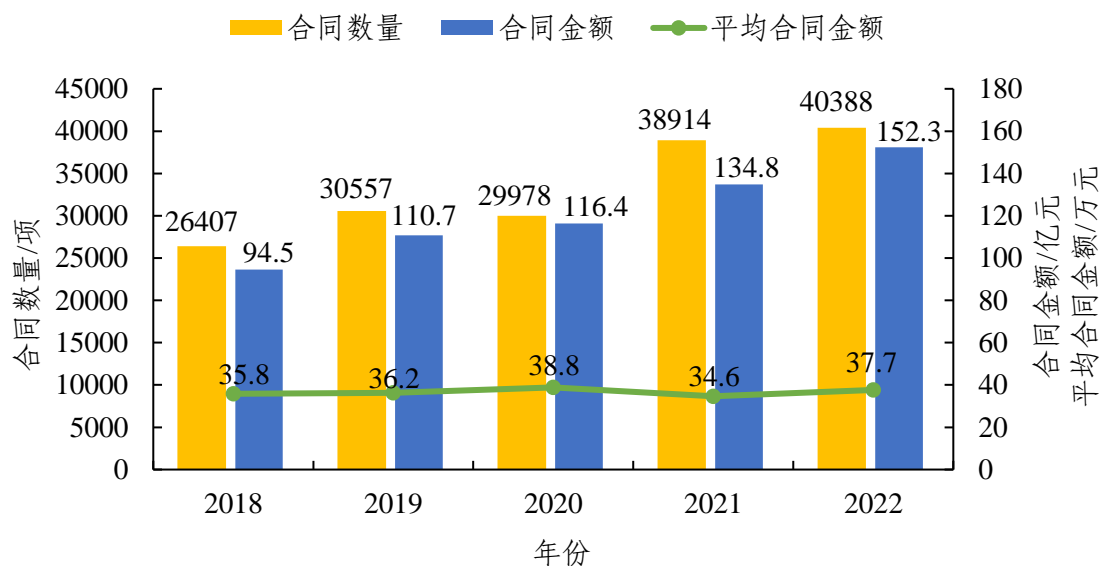


图 1-1 近 5 年全省高校“四技”合同情况

（二）科研平台情况

2022 年度，共有 110 所高校填报科研平台 2301 个，当年投入金额 98.8 亿元，各类平台数量及投入金额情况如图 1-2。近 5 年全省高校科研平台数量及投入金额情况如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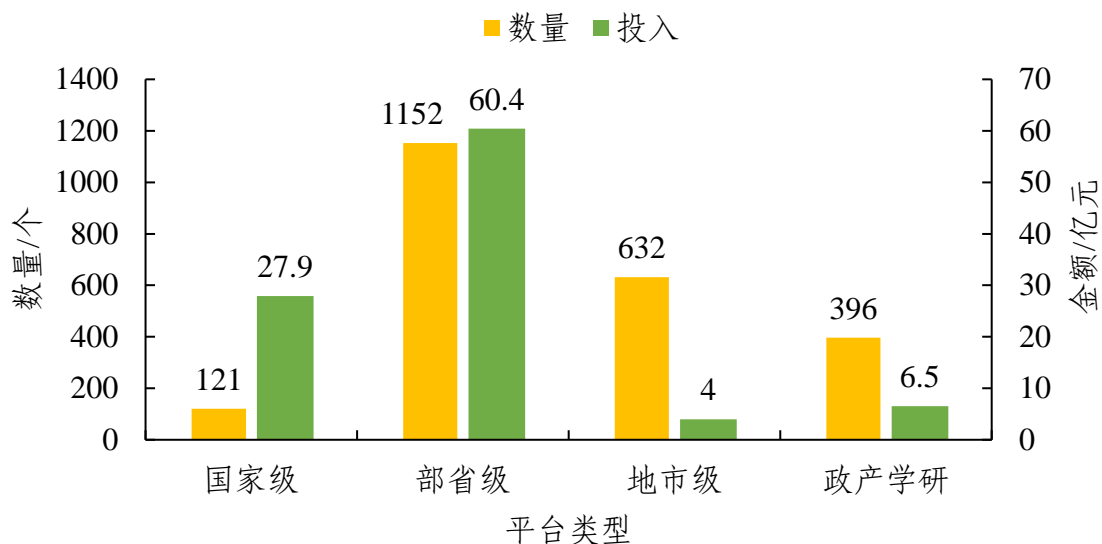


图 1-2 2022 年度全省高校科研平台数量及投入金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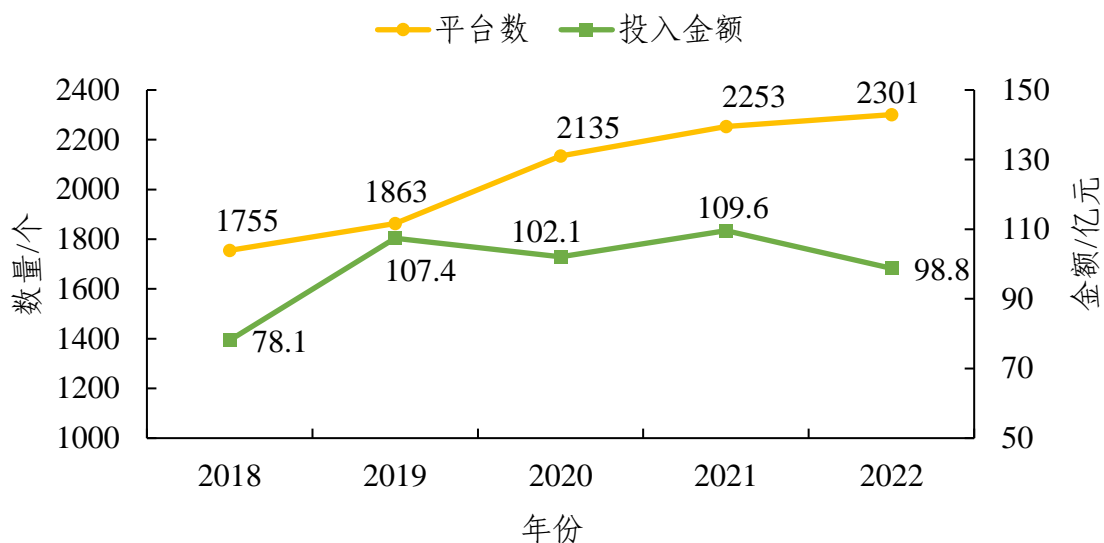


图 1-3 近 5 年全省高校科研平台数量及投入金额情况

(三) 产学研合作情况

2022 年度，共有 92 所高校参加产学研活动 1715 次，签订意向协议 3524 项，平均每场次产学研活动签订意向协议 2.1 项，意向协议金额共计 17 亿元。其中，协议金额排名前 10 的高校参会情况见表 1-2。近 5 年省内高校产学研活动情况如图 1-4。

表 1-2 2022 年度省内高校产学研活动签订意向协议金额前 10

序号	学校名称	参会次数	签订意向协议数 (项)	意向协议金额 (万元)
1	中国药科大学	15	95	21550
2	南京中医药大学	89	51	14981
3	江苏大学	71	61	14494
4	南通大学	168	304	12005
5	常州大学	18	102	11851
6	常州工学院	152	95	8760
7	盐城工学院	20	228	8277

江苏高校“四技”合同统计分析报告

序号	学校名称	参会次数	签订意向协议数（项）	意向协议金额（万元）
8	东南大学	42	24	8250
9	淮阴工学院	16	210	5662
1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30	103	5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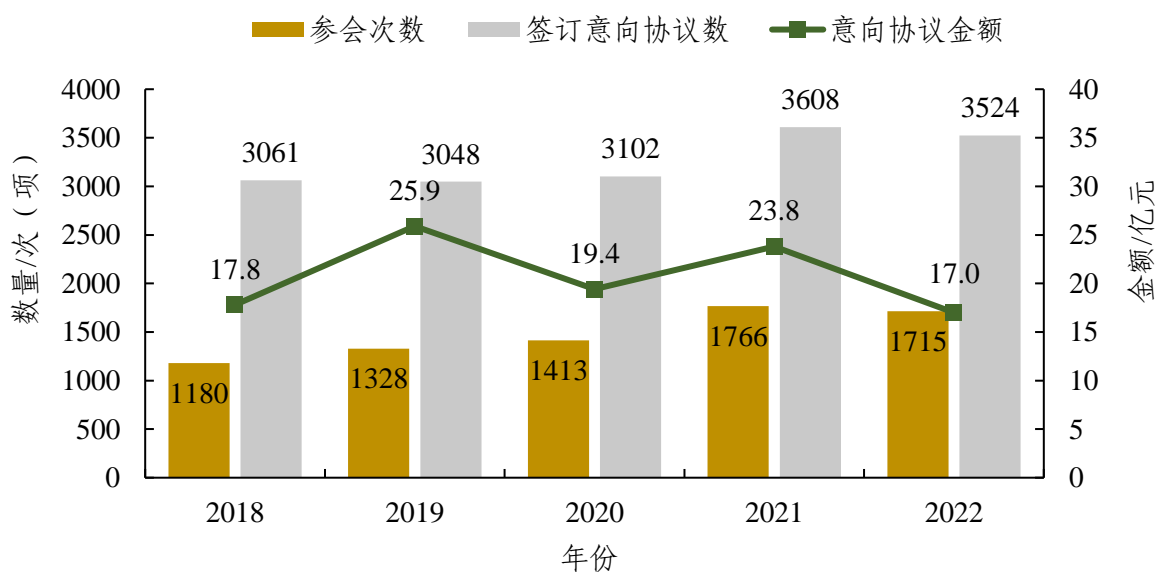


图 1-4 近 5 年全省高校产学研活动情况

二、2022 年度江苏高校“四技”合同构成情况

（一）合同类别构成

2022 年度,省内高校签订“四技”合同中,从合同数量上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三类技术合同数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技术咨询合同略有减少。从合同金额上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总金额增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略有减少。四类合同数量与金额以及占全省高校技术合同的比重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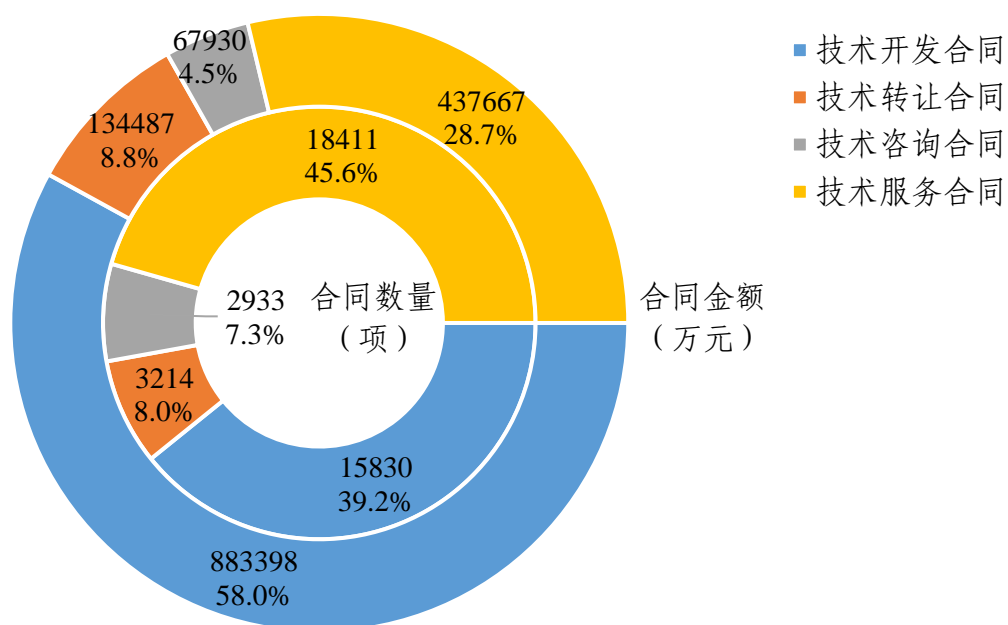


图 2-1 2022 年度全省高校“四技”合同数量与金额构成情况

1. 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数量与合同金额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22 年度,全省高校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15830 项,较上年增加 963 项,同比增长 6.5%;合同金额 88.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7 亿元,同比增长 26.9%;平均合同金额 55.8 万元,同比增长 19.2%。近 5 年全省高校技术开发合同成交情况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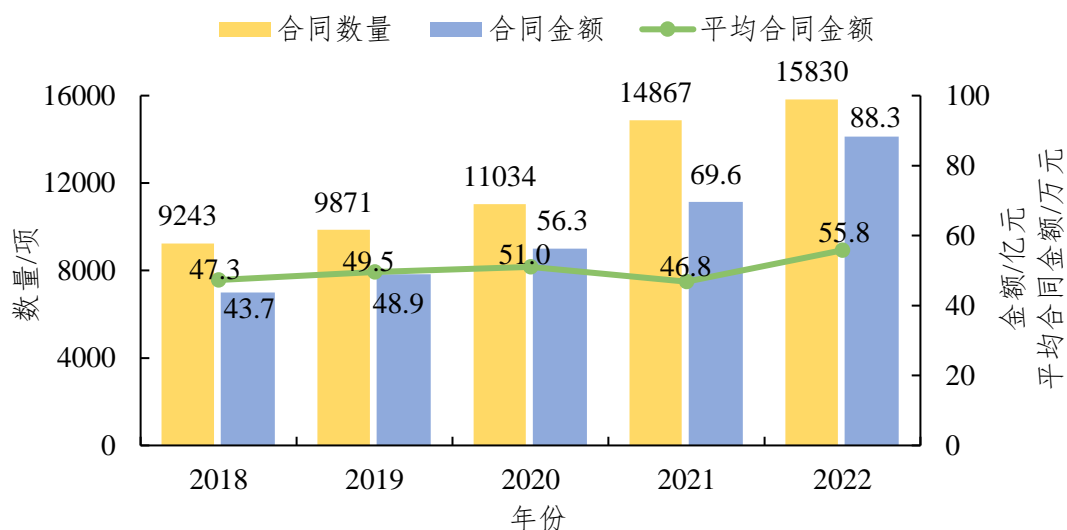


图 2-2 近 5 年全省高校技术开发合同成交情况

2. 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数量与合同金额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22 年度，全省高校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3214 项，较上年增加 154 项，同比增长 5.0%；合同金额 1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 亿元，同比增长 24.1%；平均合同金额 41.8 万元，同比增长 18.4%。近 5 年全省高校技术转让合同成交情况如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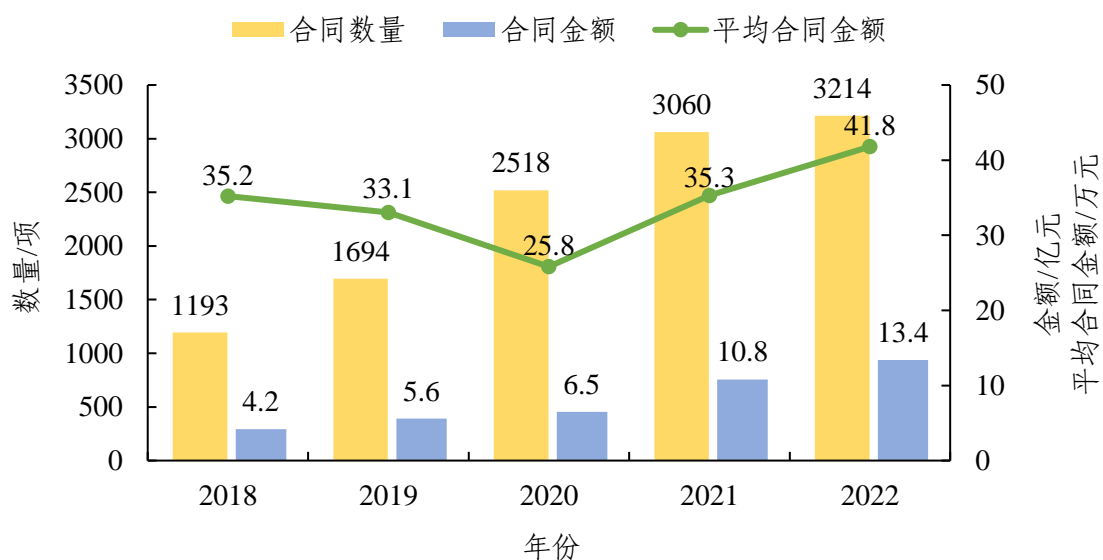


图 2-3 近 5 年全省高校技术转让合同成交情况

3.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数量与合同金额略有下降。2022 年度，全省高校签订技术咨询合同 2933 项，较上年减少 365 项，同比下降 11.1%；合同金额 6.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1 亿元，同比下降 13.9%；平均合同金额 23.1 万元，同比下降 3.8%。近 5 年全省高校技术咨询合同成交情况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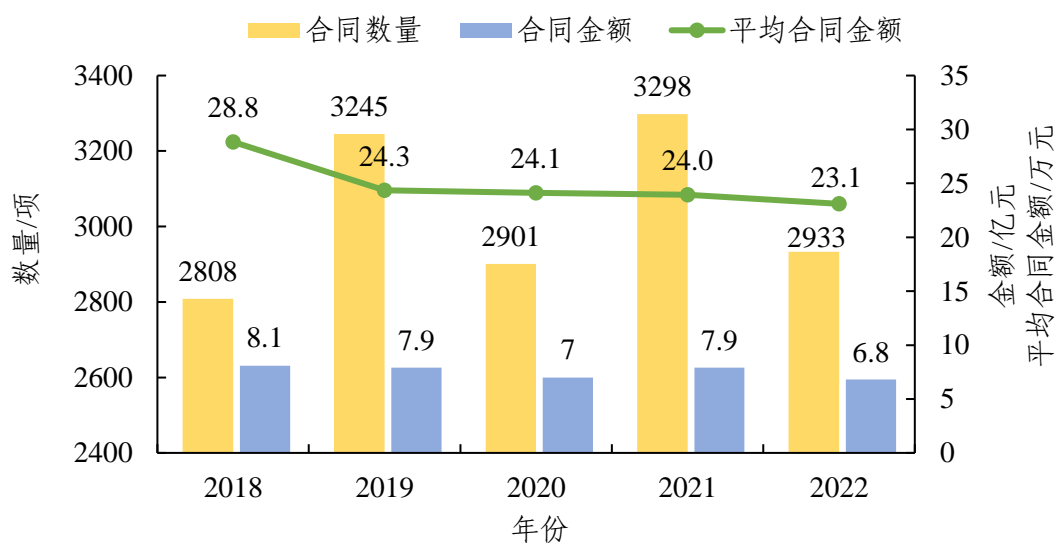


图 2-4 近 5 年全省高校技术咨询合同成交情况

4.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数量稍有增长，合同金额小幅减少。2022 年度，全省高校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18411 项，较上年增加 722 项，同比增长 4.1%；合同金额 43.8 亿元，较上年减少 2.8 亿元，同比下降 6.0%；平均合同金额 23.8 万元，同比下降 9.5%。近 5 年全省高校技术服务合同成交情况如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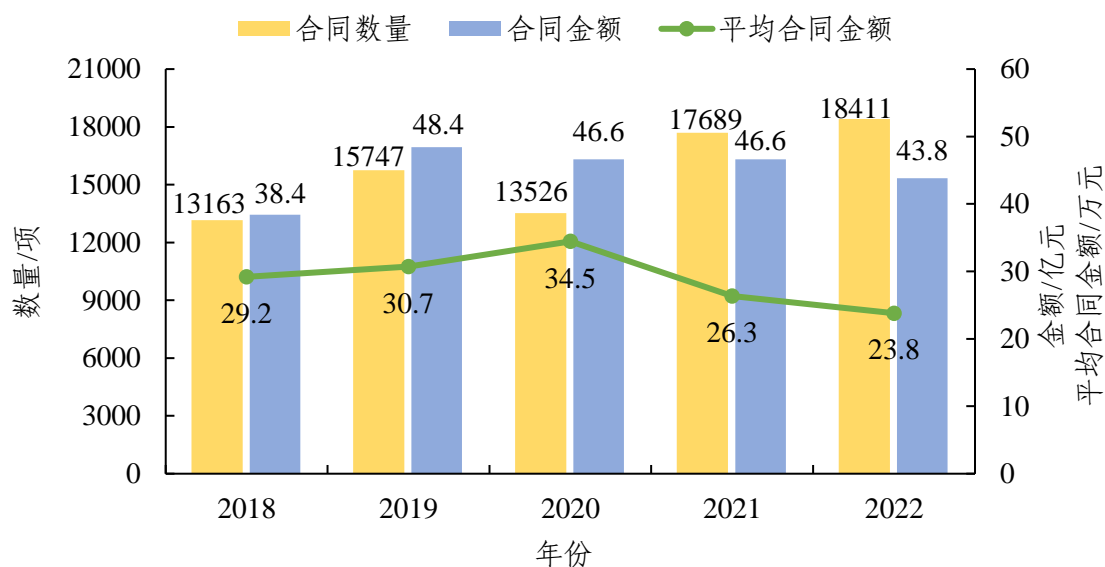


图 2-5 近 5 年全省高校技术服务合同成交情况

（二）知识产权构成

2022 年度，全省高校未涉及知识产权的“四技”合同 30366 项，同比增长 8.4%，合同金额 103.9 亿元，同比增长 9.8%，平均合同金额 34.2 万元，涉及知识产权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构成情况见表 2-1。

专利技术合同金额增长显著，较上年增加 6.8 亿元，同比增长 33.8%，近 5 年专利技术合同成交情况如图 2-6。

表 2-1 2022 年度全省高校涉及知识产权技术合同情况

知识产权类别	合同数量 (项)	同比变化	合同金额 (万元)	同比变化	平均合同金额 (万元)
未涉及知识产权	30366	8.4%	1039055.1	9.8%	34.2
专利	5182	8.4%	270439.0	33.8%	52.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40	10.4%	13861.4	29.3%	40.8
植物新品种权	9	-10.0%	778.8	38.6%	86.5
生物、医药新品种权	4	-75.0%	239.0	-72.1%	59.7

知识产权类别	合同数量 (项)	同比变化	合同金额 (万元)	同比变化	平均合同金额 (万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 有权	4	33.3%	62.4	32.8%	15.6
技术秘密	4483	-22.3%	199046.8	6.1%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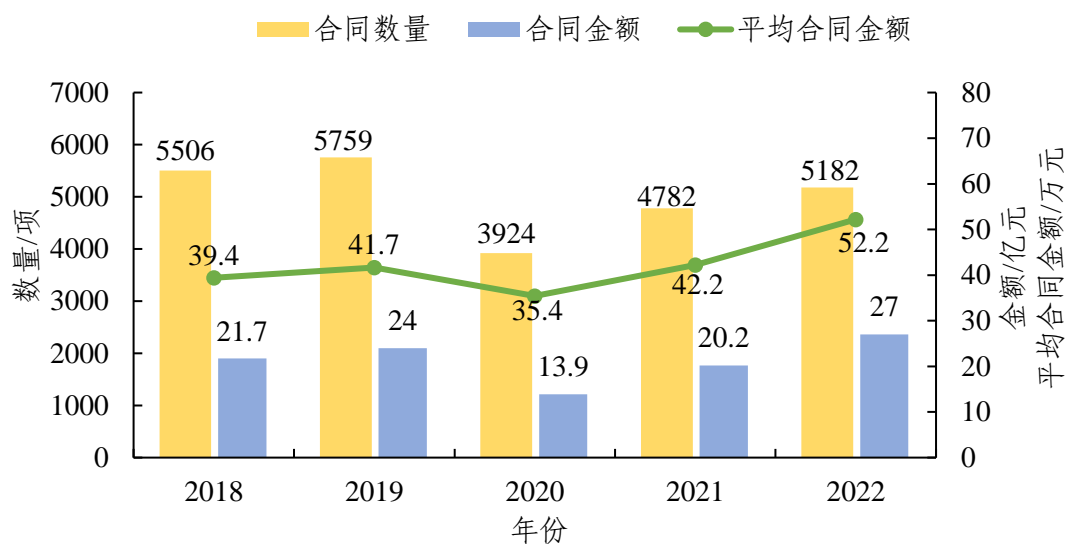


图 2-6 近 5 年全省高校专利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三）社会-经济目标构成

2022 年度，各类社会-经济目标中，服务于工商业发展、社会发展和社会服务、卫生事业发展的“四技”合同金额位列全省高校“四技”合同总额的前 3，占全省高校“四技”合同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2%、15.5%、14.0%。各类社会-经济目标构成见表 2-2 和图 2-7。

表 2-2 2022 年度全省高校“四技”合同社会-经济目标构成情况

社会经济目标类型	合同数量 (项)	占比	合同金额 (亿元)	占比
工商业发展	7493	18.6%	27.7	18.2%
社会发展和社会服务	7065	17.5%	23.6	15.5%
其他民用目标	5749	14.2%	19.2	12.6%

社会经济目标类型	合同数量 (项)	占比	合同金额 (亿元)	占比
卫生事业发展	5639	14.0%	21.3	14.0%
能源生产、分配和合理利用	3665	9.1%	18.8	12.4%
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及污染防治	2874	7.1%	7.2	4.8%
非定向研究	1999	5.0%	8.8	5.8%
农林牧渔业发展	1707	4.2%	7.9	5.2%
教育事业发展	1540	3.8%	2.6	1.7%
基础设施以及城市和农村规划	1219	3.0%	4.5	3.0%
国防	908	2.3%	8.3	5.5%
地球和大气层的探索与利用	487	1.2%	2.2	1.4%
民用空间探测及开发	43	0.1%	0.2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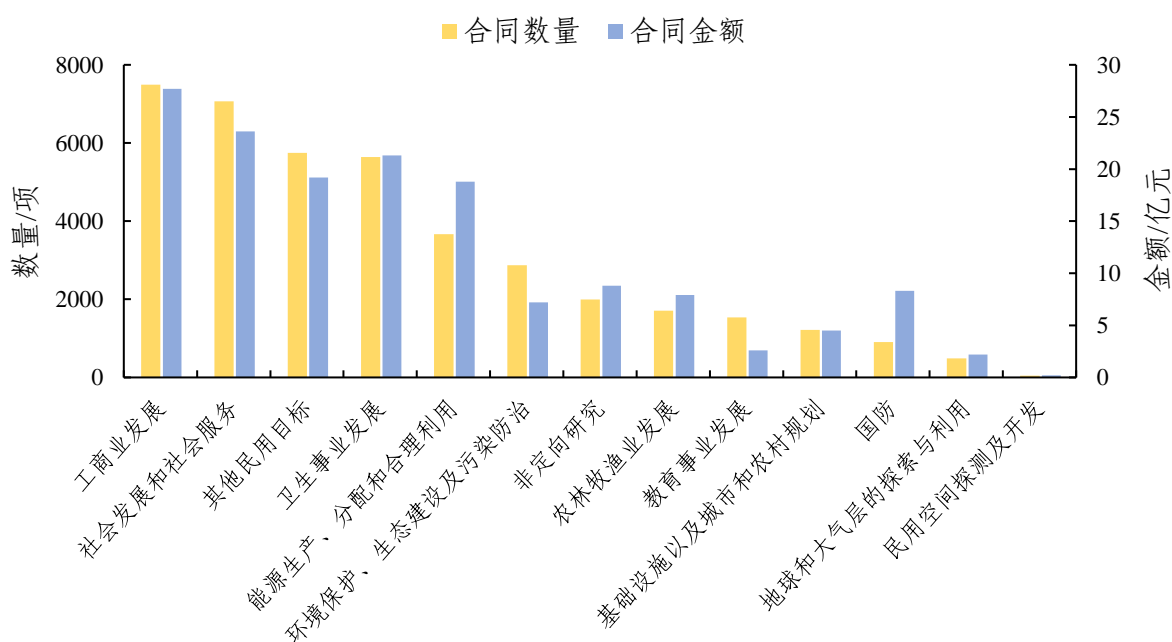


图 2-7 2022 年度全省高校“四技”合同社会-经济目标构成情况

（四）科技计划项目构成

2022 年度，全省高校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成交“四技”合同 2198 项，同比

增长 1.9%，占合同总数的 5.4%，合同金额 14.7 亿元，同比增长 28.9%，占合同总额的 9.6%。其中，国家、部门计划项目成交“四技”合同 1366 项，合同金额 9.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5.3%、97.9%；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划项目成交“四技”合同 506 项，合同金额 4.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5%、40.0%；地、市、县计划项目成交“四技”合同 326 项，合同金额 1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55.6%、72.2%。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构成情况如图 2-8、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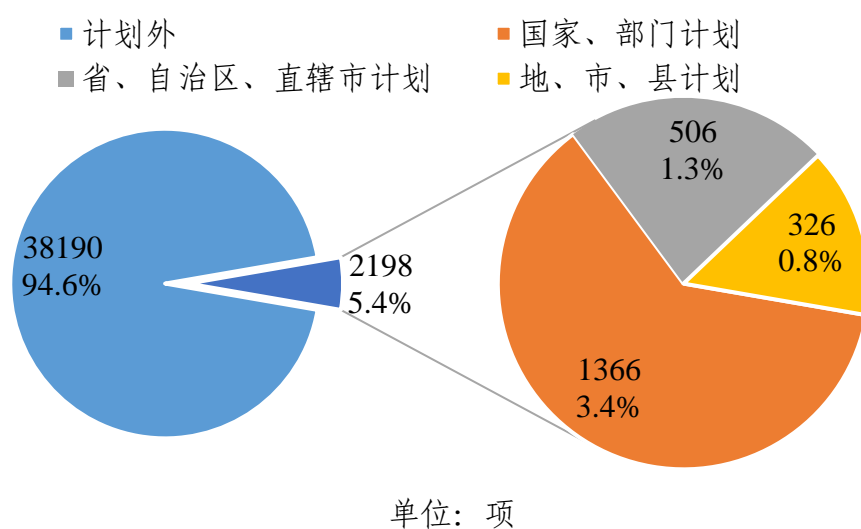


图 2-8 2022 年度全省高校“四技”合同科技计划项目数量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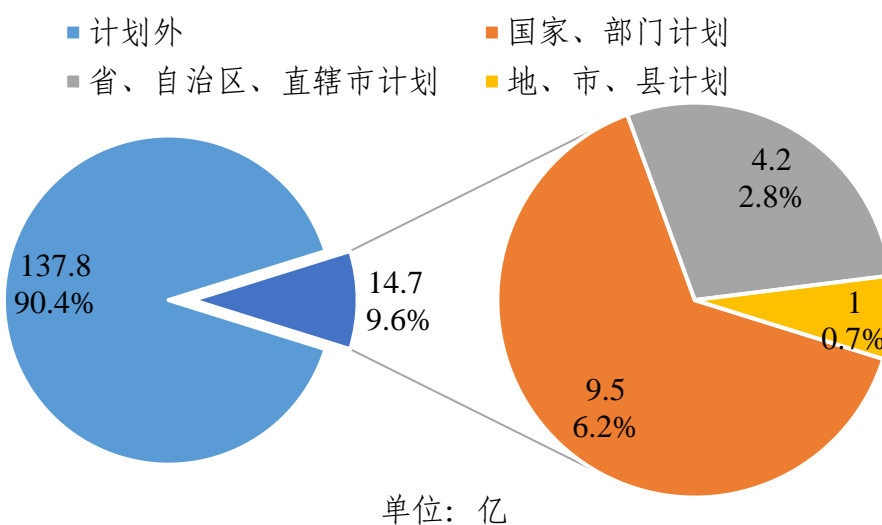


图 2-9 2022 年度全省高校“四技”合同科技计划项目金额构成情况

（五）合同输入单位类型构成

2022 年度，江苏高校与企业签订“四技”合同 31227 项，合同金额 118.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4%、21.7%；与各级管理部门签订合同 3825 项，同比下降 12.7%，合同金额 12.7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与科研机构签订合同 3469 项，合同金额 14.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7%、12.8%；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1864 项，合同金额 7.2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37.9%、37.4%；与技术贸易机构签订合同 3 项，合同金额 18 万元。各类合同输入单位类型构成情况如图 2-10、图 2-11。

近 5 年，全省高校与企业签订的“四技”合同数量与金额呈现增长趋势，2022 年度校企签订的合同数量与金额较 2018 年增长了 68.8%和 79.4%。近 5 年全省高校与企业签订“四技”合同情况如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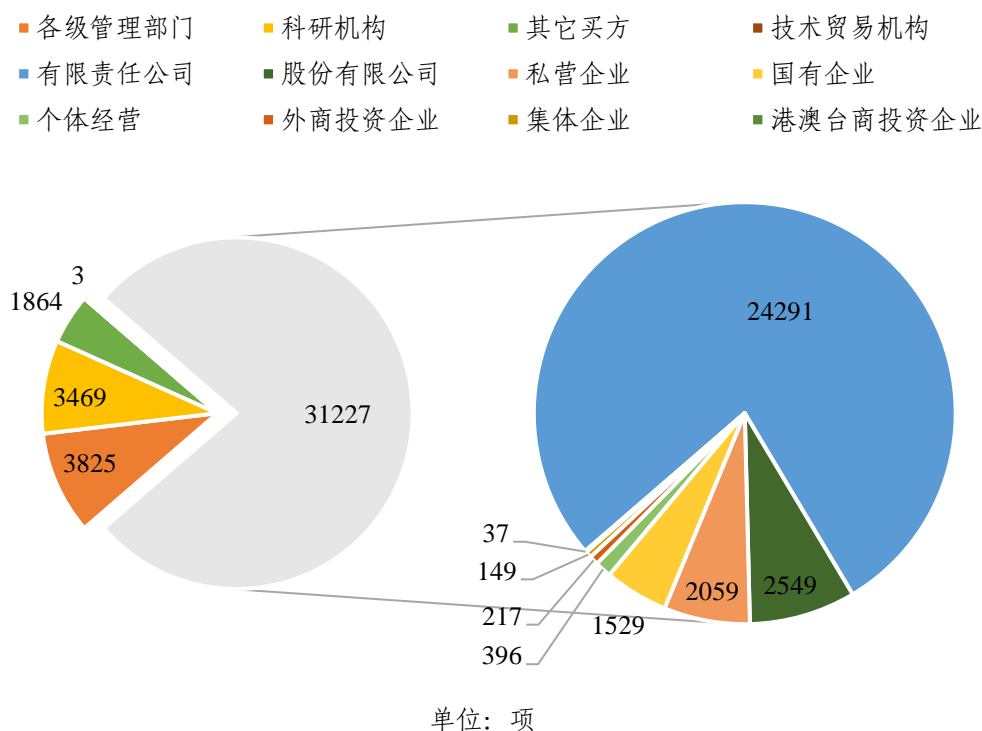


图 2-10 2022 年度全省高校“四技”合同输入单位类型数量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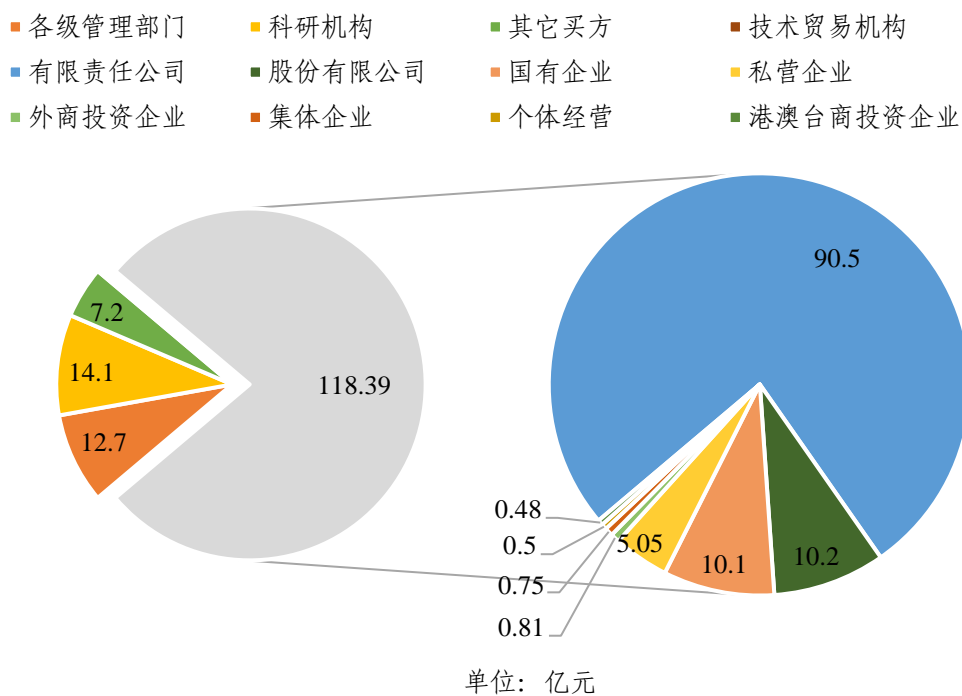


图 2-11 2022 年度全省高校“四技”合同输入单位类型金额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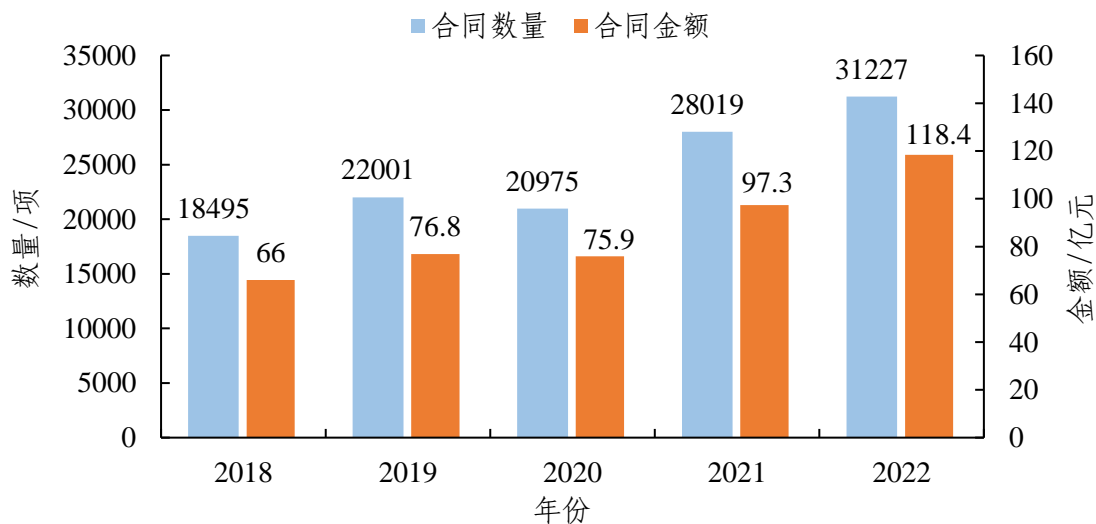


图 2-12 近 5 年全省高校与企业签订“四技”合同情况

（六）合同输入地构成

1. 外省（市）“四技”合同成交情况

2022 年度，江苏高校与外省（市）签订“四技”合同 14077 项、合同金额 62.6 亿元，同比增长 2.8%、12.2%，占全省高校“四技”合同的比重分别为 34.9%、41.1%。近 5 年，江苏高校在外省（市）成交的“四技”合同数量与金额均呈持续增长态势，如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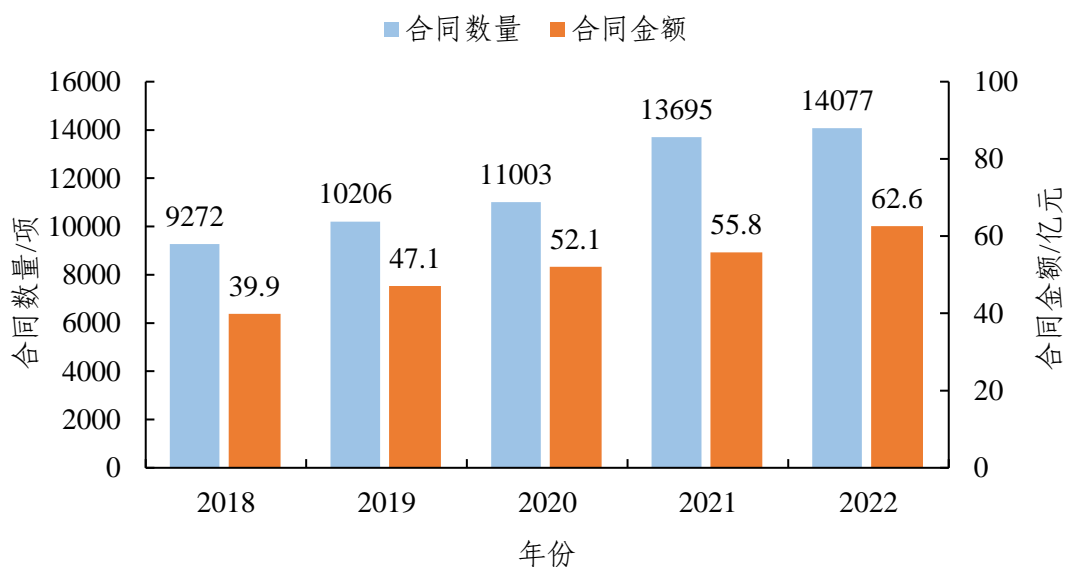


图 2-13 近 5 年全省高校“四技”合同输出外省（市）情况

2022 年度，“四技”合同输出前 10 的外省（市）依次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山东、安徽、山西、陕西、湖北、河南，“四技”合同输出情况见表 2-3。

近 5 年，全省高校在长三角地区成交的“四技”合同数量与金额基本呈现增长的趋势。2022 年度，在长三角地区成交合同 30224 项，同比增长 3.6%，合同金额 104.4 亿元，同比增长 16%。近 5 年全省高校“四技”合同在长三角地区成交情况如图 2-14。

表 2-3 2022 年度全省高校“四技”合同输出外省（市）合同额前 10

序号	地区	合同数量 (项)	占总数比	合同金额 (亿元)	占总额比
1	北京市	2734	6.8%	15.9	10.4%
2	上海市	1549	3.8%	8.2	5.4%
3	广东省	1179	2.9%	4.6	3.0%
4	浙江省	1386	3.4%	3.5	2.3%
5	山东省	1027	2.5%	3.4	2.3%
6	安徽省	978	2.4%	2.9	1.9%
7	山西省	598	1.5%	2.3	1.5%
8	陕西省	543	1.3%	2.3	1.5%
9	湖北省	512	1.3%	1.8	1.2%
10	河南省	457	1.1%	1.6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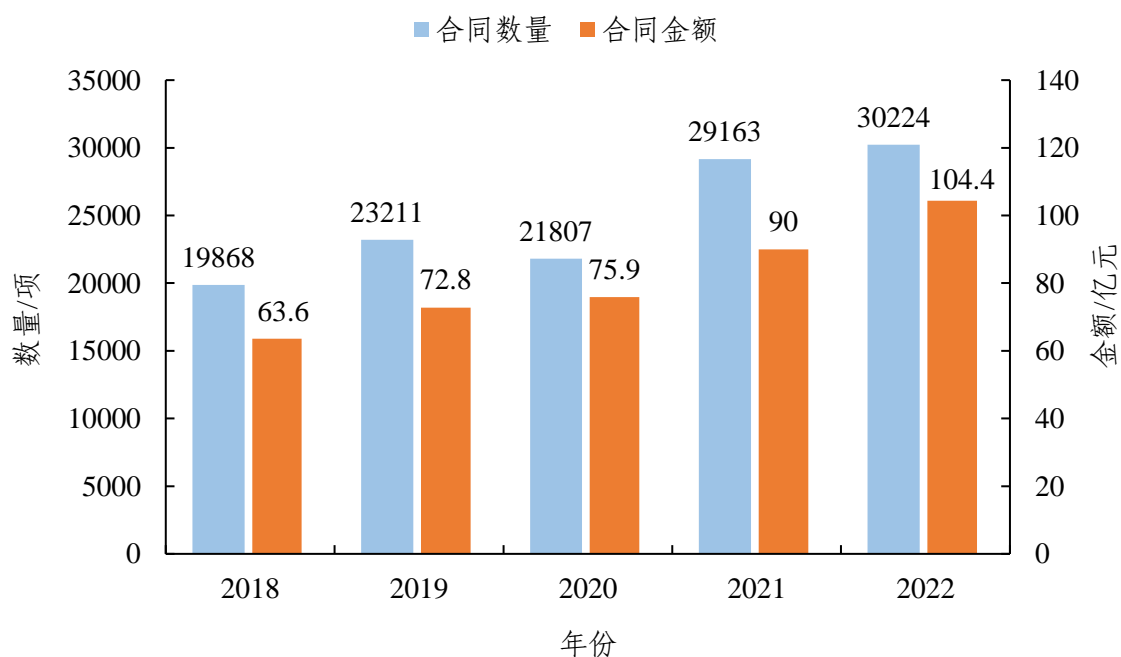


图 2-14 近 5 年全省高校“四技”合同在长三角地区成交情况

2.省内各地级市“四技”合同成交情况

2022年度，全省高校“四技”合同省内成交26311项，同比增长4.3%，合同金额89.8亿元，同比增长13.7%。近5年，江苏高校在省内成交的“四技”合同数量与金额基本呈增长态势，如图2-15、图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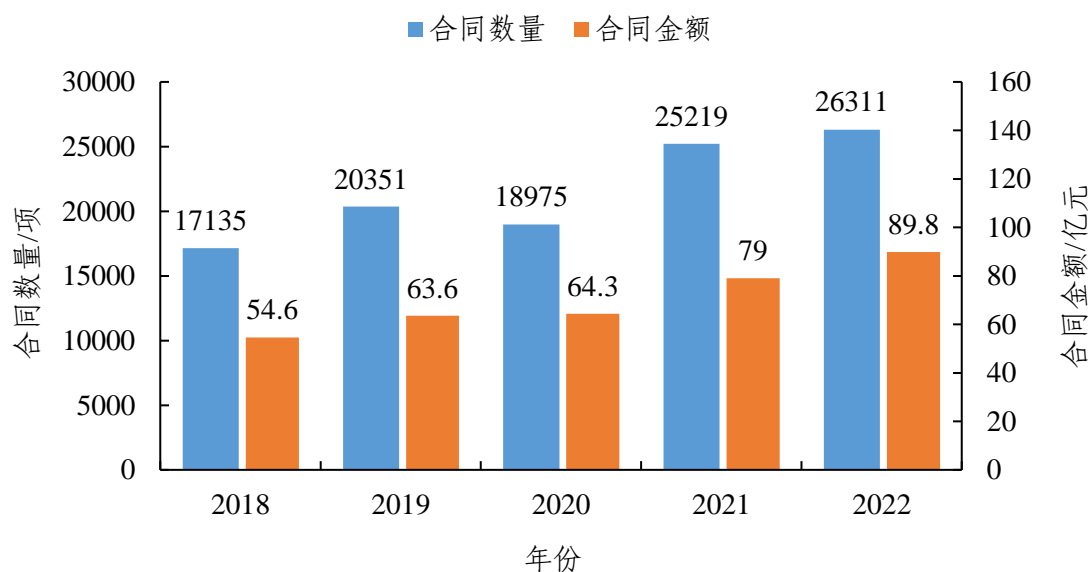


图 2-15 近 5 年全省高校“四技”合同省内成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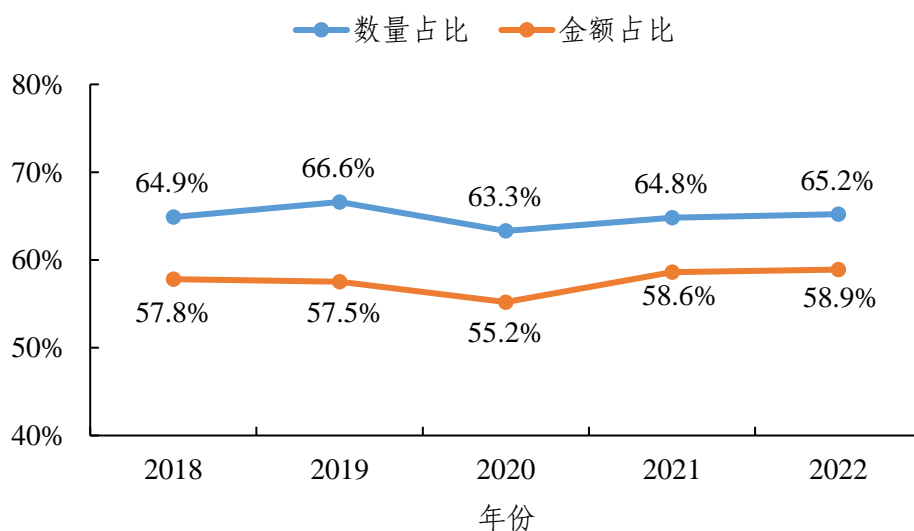


图 2-16 近 5 年全省高校“四技”合同省内成交占比情况

省内 13 个地级市中，成交“四技”合同数量增长的有 7 个，合同金额增长的有 10 个。其中，合同金额排名前 3 的地级市分别是南京、苏州、常州，合同金额分别为 30.1 亿元、11.7 亿元、7.2 亿元。省内各地级市“四技”合同成交情况见图 2-17、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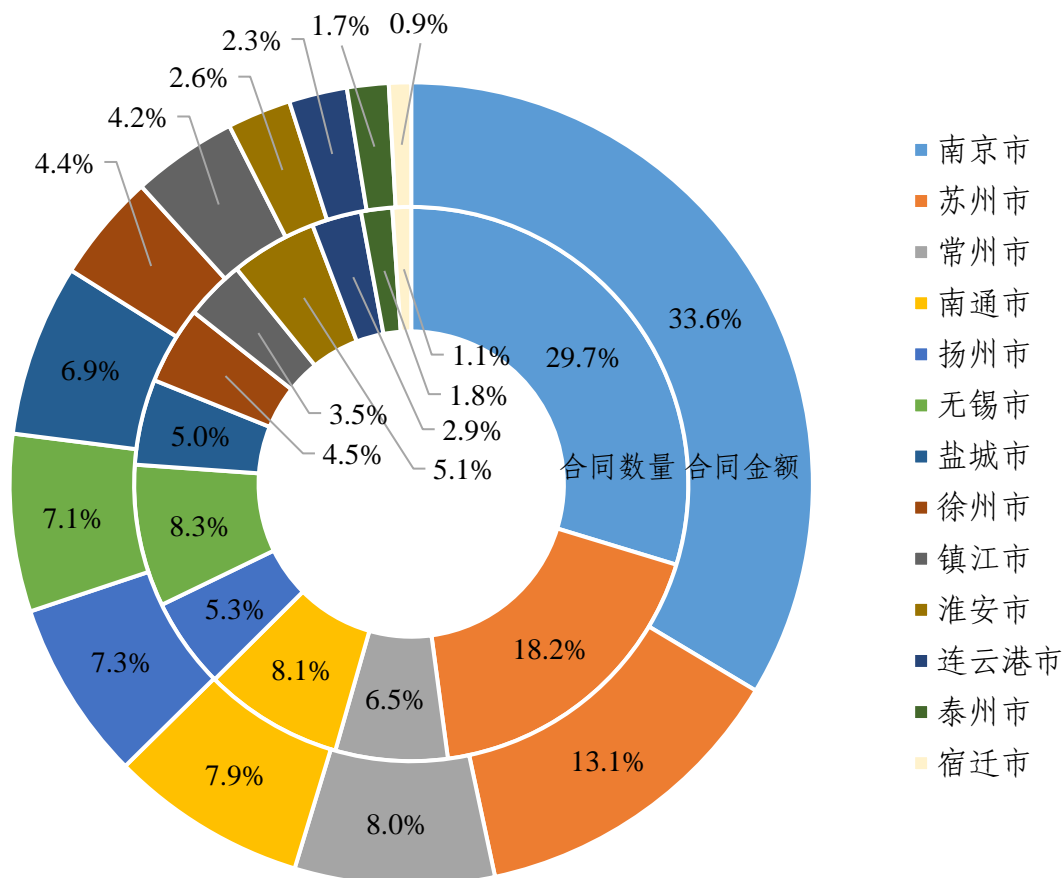


图 2-17 2022 年度省内各地级市“四技”合同成交占比情况

表 2-4 2022 年度省内各地级市“四技”合同成交情况表

序号	买方地区	合同数量 (项)	同比变化	合同金额 (亿元)	同比变化
1	南京市	7814	-1.3%	30.1	16.2%
2	苏州市	4785	13.7%	11.7	17.0%
3	常州市	1719	33.7%	7.2	12.5%

江苏高校“四技”合同统计分析报告

序号	买方地区	合同数量 (项)	同比变化	合同金额 (亿元)	同比变化
4	南通市	2140	23.8%	7.1	20.3%
5	扬州市	1388	-35.2%	6.5	12.1%
6	无锡市	2182	170.4%	6.4	12.3%
7	盐城市	1314	-36.9%	6.2	40.9%
8	徐州市	1194	17.5%	3.9	-
9	镇江市	921	-35.2%	3.8	5.6%
10	淮安市	1329	24.8%	2.3	-28.1%
11	连云港市	761	6.6%	2.1	-4.5%
12	泰州市	477	-5.9%	1.5	7.1%
13	宿迁市	287	-11.4%	0.8	14.3%

三、2022 年度江苏高校“四技”合同成交情况

（一）高校所在地市“四技”合同成交情况

按照高校所在地统计显示，2022 年度，各地级市内的高等院校“四技”合同金额排名前 3 的分别是南京市（76.3 亿元）、徐州市（13.6 亿元）、苏州市（12.9 亿元）。高校所在各地市“四技”合同成交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度全省高校所在地市“四技”合同成交情况

序号	地级市	合同数量 (项)	同比变化	合同金额 (亿元)	同比变化	平均合同金额 (万元)
1	南京市	17709	-1.8%	76.3	4.0%	43.1
2	徐州市	3462	12.5%	13.6	24.8%	39.4
3	苏州市	5924	7.6%	12.9	22.9%	21.8
4	常州市	2028	-3.5%	9.9	-	49
5	扬州市	1872	28.9%	9.1	33.8%	48.8
6	镇江市	2338	27.7%	8.7	35.9%	37
7	盐城市	1423	-13.4%	7.2	63.6%	50.1
8	无锡市	1630	70.3%	5.8	41.5%	35.5
9	南通市	1378	-7.3%	4.1	20.6%	29.6
10	淮安市	1629	-17.2%	2.3	-28.1%	14
11	连云港市	789	15.4%	1.7	21.4%	22.1
12	泰州市	164	1.2%	0.5	25.0%	30.7
13	宿迁市	42	250.0%	0.1	-	30.2

（二）各类高校“四技”合同成交情况

1. 部委属高校“四技”合同情况。2022 年度，10 所部委属高校签订“四技”合同 13026 项，同比下降 4.5%，占全省高校合同总数量的 32.3%；合同金额 66.9 亿元，同比增长 5.9%，占全省高校合同总金额的 43.9%；平均合同

金额 51.3 万元, 同比增长 10.8%。其中, 合同金额排名前 3 的是东南大学(12.2 亿元)、中国矿业大学(11.9 亿元)、中国药科大学(10.8 亿元)。近 5 年部委属高校“四技”合同成交情况如图 3-1, 2022 年度部委属高校合同成交情况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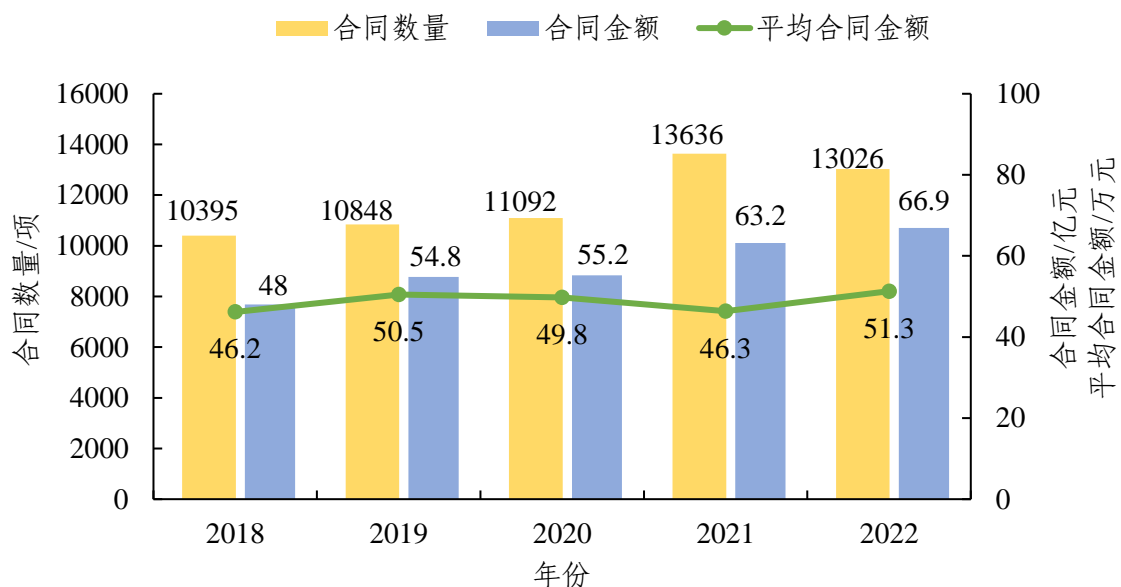


图 3-1 近 5 年部委属高校“四技”合同成交情况

表 3-2 2022 年度部委属高校“四技”合同成交情况

序号	学校名称	合同数量 (项)	合同金额 (万元)	平均合同金额 (万元)
1	东南大学	1973	121826.3	61.7
2	中国矿业大学	2562	119433.0	46.6
3	中国药科大学	844	108419.2	128.5
4	南京理工大学	1539	81799.0	53.2
5	河海大学	1622	66562.3	41.0
6	南京大学	1237	49200.6	39.8
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804	49029.2	61.0
8	江南大学	683	45929.7	67.2

序号	学校名称	合同数量 (项)	合同金额 (万元)	平均合同金额 (万元)
9	南京农业大学	737	25477.2	34.6
10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1025	939.3	0.9

2. 地方本科高校“四技”合同情况。2022年度，43所地方本科高校共签订“四技”合同20641项，同比增长8.2%，占全省高校合同总数量的51.1%；合同金额75.0亿元，同比增长19.4%，占全省高校合同总金额的49.2%；平均合同金额36.3万元，同比增长10.3%。其中，合同金额排名前3的分别是扬州大学（8.3亿元）、苏州大学（7.3亿元）和盐城师范学院（4.5亿元）。近5年地方本科高校“四技”合同成交情况如图3-2，2022年度地方本科高校合同金额前10的成交情况见表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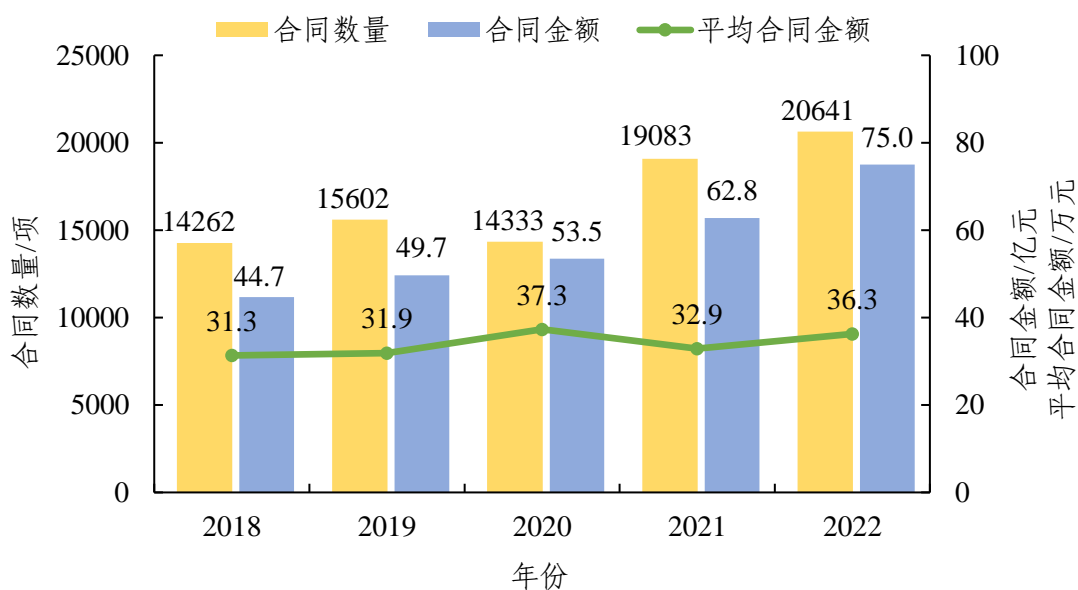


图 3-2 近 5 年地方本科高校“四技”合同成交情况

表 3-3 2022 年度地方本科高校“四技”合同成交情况（合同金额前 10）

序号	学校名称	合同数量 (项)	合同金额 (万元)	平均合同金额 (万元)
1	扬州大学	1043	83013.2	79.6
2	苏州大学	3609	73031.9	20.2
3	盐城师范学院	787	45177.4	57.4
4	江苏科技大学	1276	44123.4	34.6
5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670	41703.8	62.2
6	江苏大学	960	41246.2	43.0
7	南京邮电大学	875	41153.0	47.0
8	南京工业大学	837	37387.1	44.7
9	南京医科大学	1084	34804.6	32.1
10	常熟理工学院	1244	34684.9	27.9

3. 高职院校“四技”合同情况。2022 年度，66 所高职院校签订“四技”合同 6629 项，同比增长 8.8%，占全省高校合同总数量的 16.4%；合同金额 10.5 亿元，同比增长 20.7%，占全省高校合同总金额的 6.9%；平均合同金额 15.8 万元，同比增长 10.5%。其中，合同金额排名前 3 的是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7634 万元）、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6268 万元）和无锡职业技术学院（5573 万元）。近 5 年高职院校“四技”合同成交情况如图 3-3，2022 年度高职院校“四技”合同成交情况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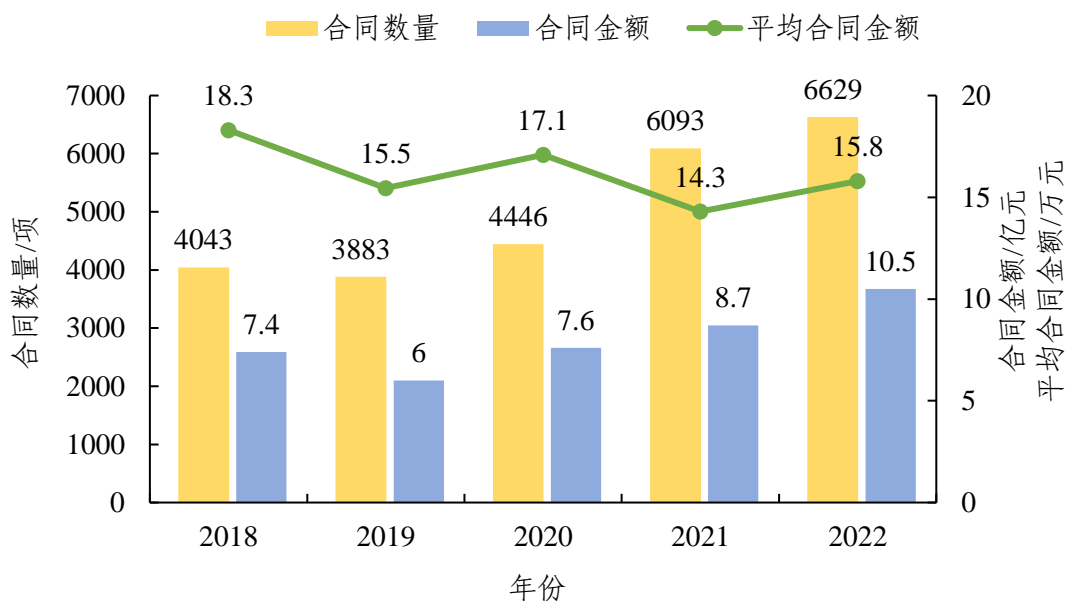


图 3-3 近 5 年高职院校“四技”合同成交情况

表 3-4 2022 年度高职院校“四技”合同成交情况（合同金额前 10）

序号	学校名称	合同数量 (项)	合同金额 (万元)	平均合同金额 (万元)
1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25	7633.9	61.1
2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393	6268.1	15.9
3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216	5572.7	25.8
4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29	5530.4	24.2
5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93	5528.9	59.5
6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66	5018.9	76.0
7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88	4318.8	23.0
8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43	4121.8	12.0
9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82	3947.3	48.1
10	扬州市职业大学	409	3923.2	9.6

4. 独立学院“四技”合同情况。2022年度，12所独立学院签订“四技”合同92项，合同金额666万元，平均合同金额7.2万元。其中，合同金额排名前三的是东南大学成贤学院（236万元）、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128万元）和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76.6万元）。近5年独立学院“四技”合同成交情况如图3-4，2022年度独立院校“四技”合同金额成交情况见表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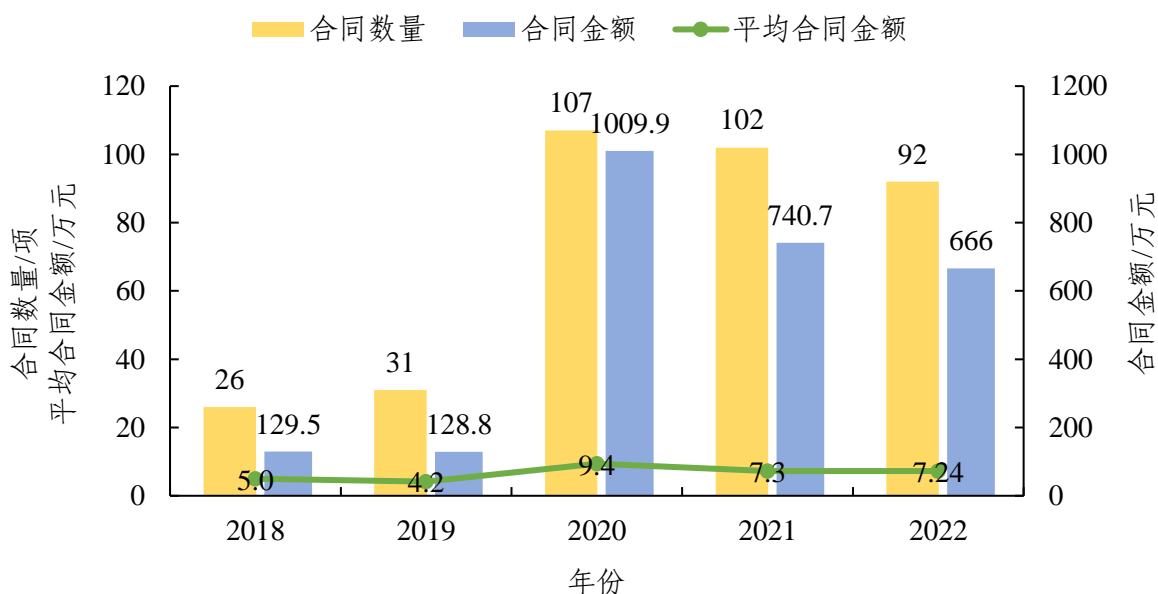


图 3-4 近 5 年独立学院“四技”合同成交情况

表 3-5 2022 年度独立学院“四技”合同成交情况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合同数量 (项)	合同金额 (万元)	平均合同金额 (万元)
1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25	236.4	9.5
2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5	127.6	25.5
3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	15	76.6	5.1
4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	11	76.3	6.9
5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4	35.0	8.7
6	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	2	32.0	16.0

江苏高校“四技”合同统计分析报告

序号	学校名称	合同数量 (项)	合同金额 (万元)	平均合同金额 (万元)
7	扬州大学广陵学院	6	30.3	5.0
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6	25.8	4.3
9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6	10.0	1.7
10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3	7.0	2.3
11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8	6	0.8
12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1	3	3

四、2022 年度江苏高校“四技”合同情况分析

2022 年，全省高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落实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战略，高质量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按照教育厅工作部署，搭建平台推动高校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拓宽载体不断提升高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进区域科技创新水平和产学研深度融合，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新优势。

(一)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创新

一是加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心围绕高校技术经纪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科技成果“网上店铺”等方面，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激发创新活力，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和互通互融。

1.加强高校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2022 年，中心会同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等要求，组织第二期全省高校技术经纪人培训班，全省 114 所高校 177 名学员参加。通过培训，全省高校持有“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证书”的技术经纪人达 400 余人，覆盖全省公办普通高校。

2.搭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近年来，在无锡、泰州、盐城等地分别设立苏南、苏中、苏北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以基地为平台，围绕地区产业特色，征集高校科技成果和企业技术需求，组织高校科研团队围绕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进行精准对接和深度合作。

3.推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通过多种形式，推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服务位置前移、服务范围拓宽、服务程度加深、服务质量提高，成为高

校与地方政府、企业、行业等各方联系合作的牵线人和黏合剂，为高校科研工作和服务区域科技创新作贡献。

4.加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市场服务。组织高校对接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打造“互联网+产学研”平台，建立技术交易新生态。截止2022年底，全省高校开设“网上店铺”91家，其中本科高校43家、高职院校48家。累计发布科技成果9289项；挂牌科技成果387项，成交63项；公示科技成果1414项。其中，2022年发布科技成果3708项、挂牌科技成果193项、成交34项，较上年同比分别增长74.87%、147.43%、277.78%；公示科技成果299项，较上年下降11.54%。

二是拓宽科技成果转化渠道。以企业实际需求为导向，采取“揭榜挂帅”的形式举办J-TOP创新挑战季；以唤醒“沉睡”科技成果为宗旨，采取“网络竞拍+协议成交”的方式举办专利（成果）拍卖季。2022年，遴选省内65所高校3366项专利（成果），征集58所高校550条技术解决方案，共促成技术交易480项、成交金额2.07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258.2%、366.3%。组织省内高校参加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中国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等产学研活动。组织高校与无锡市人民政府、南京农高区、江淮生态经济区举办成果洽谈会，加强高校与各地、行业、企业的有效沟通，推动科技成果与资本、需求、市场的精准对接。

三是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研究。近3年，中心加强对全省高校“四技”合同统计分析，通过剖析科技成果转化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供有关部门、各地方和省内高校了解全省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进展和成效。印发《高校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情况调研问卷》，内容包括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技术经纪人队伍、产学研合作

平台及开展情况、专利转化运用、成果转化收入分配奖励等，问卷数据将为行政决策提供翔实数据。同时相关数据将作为高校科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工作的重要内容。

（二）数据变化分析

一是全省高校与各类企业签订“四技”合同数量与金额持续提升。

2022年度，高校与各类企业签订“四技”合同31227项，合同金额118.4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1.4%、21.7%。主要得益于，近年来江苏高校加强与企业合作，积极服务企业创新发展，针对行业难点进行联合攻关，在推进行业科技发展的同时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从合同类别也能看出，全省高校加大了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的力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数量与金额分别增长6.5%、26.9%，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数量与金额分别增长5.0%、24.1%。

二是全省高校涉及知识产权的“四技”合同金额增长较快。2022年度，涉及知识产权的“四技”合同5539项，合同金额28.5亿元，平均合同金额51.5万元，同比增长8.2%、33.2%和23.1%。数据表示，近3年来，省教育厅会同科技厅举办的专利（成果）拍卖季活动，有效唤醒高校沉睡的专利、成果，加快推动高校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同时，江苏高校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等政策，完善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加快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高价值专利的培育和知识产权布局，推动专利创造由“量的积累”向“质的提升”转变。

三是全省高校扎实推进长三角技术转移一体化发展。2022年度，江苏高校在长三角地区成交合同30224项，同比增长3.6%，合同金额104.4亿元，同比增长16%，较2020年分别增长38.6%、37.5%。这与中心推进

长三角高校技术转移一体化所做的相关工作有关。近年来，通过长三角高校技术转移联盟、长三角生物医药协同创新联盟等平台，中心积极吸纳长三角高校参加专利（成果）拍卖会和 J-TOP 创新挑战季活动，邀请沪浙皖相关单位共同推进江苏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 workstation 建设，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高校科技成果质量不高。近 5 年，全省高校“四技”合同数量与金额呈现增长的趋势，但平均合同金额一直处于 36 万元上下浮动。2022 年度，平均合同金额为 37.7 万元，增长 8.9%，但与 2022 年度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的登记数据（合同数 85283 项，成交额 5125.4 亿元，平均合同金额 601 万元）比较，高校科技成果平均质量仍然偏低。

二是产学研活动实效不高。2022 年度，受各种因素影响，许多产学研活动多采用线上的形式进行，导致校企间沟通不畅，产学研活动实效不明显，当年签订的意向协议金额为 17 亿元，较 2021 年度降幅较大。

三是省内各地级市合同成交差距较大。2022 年度，江苏高校向南京市转化了技术合同 7814 项，合同金额 30 亿元，远高于其他地级市，另外，在苏南地区成交的技术合同远高于苏北地区。技术合同额增幅较大的是盐城市（40%）、南通市（20.3%）、苏州市（17%）。

四是高校间技术合同差距较大。同类高校间技术合同差异明显，以地方本科高校合同金额前 10 为例，扬州大学和苏州大学技术合同金额超过了 7 亿元，远高于其他同类型高校，平均合同金额最高为 79.6 万元，最低为 20.2 万元，差距较大。

五是科研平台投入降幅较大。近 5 年，高校科研平台数量呈现持续增

长态势，但科研平台投入增长不明显，特别是 2022 年度，科研平台投入为 98.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0.8 亿元，同比下降 9.8%。

（四）相关工作建议

一是加强复合型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引导高校建立技术转移专业职称评定体系，优化人才评价制度，完善晋升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从业人员的积极性。继续开展高校技术经纪人培训，强化实操演练；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课程，开展技术转移专业学历教育。鼓励高校与高新园区、科技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培养技术经纪人；鼓励高校选派技术转移从业人员走出国门，参与国际技术转移实践。鼓励高校向国内外企业引进技术转移人才和团队，纳入高校高层次人才计划，不断充实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二是加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根据学校定位和科研规模，引导高校建设相应规模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较多的综合性大学、工科院校设立独立运行的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一般性院校设立办公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内设机构；规模较小、科技成果较少的高校，安排专职人员从事技术转移工作。同时，推动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发展，“内设机构”的工作重心在于高校发明披露、分析科技成果应用价值、管理知识产权、制定成果转化方案、指导科技人员转化成果等；“外设企业”的工作重心在于市场化运营，建立一套完整的现代管理制度和系统对接机制，重在为技术转移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技术评价等专业服务，其服务对象不仅面向高校，更要面向市场。

三是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运用。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围绕新兴产业集群，聚焦“卡脖子”技术领域，加强高价值专利布局，将知识产权

管理融入到项目选题、立项、实施、结题、成果转移转化等各个环节，尤其注重抓好项目立项前、实施中、验收时的跟踪管理和动态调整，形成有计划、有组织的科研创新活动，推进问题与需求、技术与应用、研发与生产的协调，不断提升高校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高校应加强科技成果分类管理，科学确定成果评价标准，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引导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高价值专利创造。

四是拓宽科技成果转化渠道。积极利用长三角高校技术转移联盟、长三角生物医药协同创新联盟和江苏省高校产业协会等平台，加强信息共享、交流合作、产学研联动。各高校应加强科技成果网上店铺建设，充分展示最新科技成果。进一步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工作站建设，通过3至5年的时间，将“基地”建设成为江苏乃至长三角高校科技成果集散地、科技人才集聚中心和企业技术需求服务中心，将“工作站”建设成为高校专家去工厂、下车间、到地头的平台，促进高校与企业之间的无缝对接，实现产业技术需求的精准供给。

第二部分 经验分享

根据 2022 年度江苏高校“四技”合同情况和全省高校技术转移工作成效相关数据，我们选取了中国药科大学、江南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南京邮电大学、苏州大学、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等 6 所高校，围绕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创新、特色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以及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典型做法进行经验分享。

一、中国药科大学经验分享

中国药科大学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所由国家创办的药学高等学府，在推进生物医药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素有“中国生物医药人才摇篮”的美誉。学校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以国家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为导向，立足生物医药行业特色，聚焦顶层设计、校企协同、校地融合和成果培育，扎实推动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医药特色鲜明的成果转化模式，努力为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贡献。

聚焦顶层设计，完善成果转化体系。成立中国药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全面统筹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工作，研究制定与学校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相适应的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目标、政策、规划，为深入开展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坚实的顶层设计保障。

出台《中国药科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中国药科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举措，在管理机构、转化方式、审批流程、收益分配、考核评价等方面形成系统

规范的制度和流程，切实保障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无忧”。

设立中国药科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专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工作，采取专兼结合的人才理念和发展模式，培育和引进一支以技术经纪人、律师、咨询师和专利代理人等为代表的高层次技术转移队伍。

聚焦校企协同，创新转化平台组织。响应“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创新校企合作模式和转化平台组织，利用校内科研资源和创新优势，引导和激励科研人员与研究生一同进入企业研发中心开展合作研究，提升产业支撑能力，促进校企深度合作和成果转化。在校内共建以企业投资运行为主体的协同创新实验室，专门改造 8000 平米科研大楼，推进江苏省内医药创新龙头企业入驻开展联合研发，先后实现治疗贫血症或缺血性疾病药物、神经肌肉松弛剂等方面千万元级创新药物转化。

持续与行业企业在校内外共建校企联合实验室 120 余个，搭建发展互利的长期合作研究平台，帮助企业解决新药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难题，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在心血管疾病治疗药物和抗肿瘤药物研发等方面已实现 5 项亿元级转化。

提前布局生物医药产业瓶颈技术方向，重点瞄准以精准治疗和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全力助力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提高研发效能。近五年先后与全国 1800 余家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合作，共签订各类技术合同 3600 余项，合同总额超过 36.7 亿元，先后助推 32 个新品种获新药证书、54 个品种获临床批件，实现经济效益超 2000 亿元。

案例：校企协同推动专利转化开启新篇章

学校顾月清教授团队长期致力于肿瘤早期诊断探针及靶向前药的研究，通过将分子影像技术、生物信息学等融合到药物研究各领域，开发了

多种活细胞、活体检测分子探针，并自行研制相关仪器，结合各种抗癌药物及纳米载体研究靶向抗肿瘤前药。团队先后申请相关发明专利 40 余件，获授权发明专利 20 余件，与国内多家企业展开合作。团队 2017 年的两个研究成果获专利授权(专利号:ZL201710290191.3 和 ZL201710037694.X)。该两项发明创造涉及肿瘤早期诊断领域，成果创新性高，学校技术转移中心就从立项立项开始就一直紧密关注和跟踪，及时提供专利文献的咨询建议，与课题组探讨专利可行性，把关专利文本质量并积极跟进授权过程以及线上线下多途径重点向企业推介。该两项专利以 20 万元转让给南京诺源公司。

通过专利转让，南京诺源公司对顾教授团队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鉴于公司自身的研发定位以及顾教授团队的研发能力和方向，双方决定共建“中国药科大学-南京诺源分子影像联合实验室”，通过建立校企联合实验室的产学研合作形式，推动新型荧光探针的开发及临床转化，南京诺源公司首期支付 145 万元支持共建实验室的建设。这样，原本专利转化的过程就得以拓展纵深，未来双方也将促使相关更多的医疗器械产品产出。

聚焦校地融合，服务医药产业升级。立足校地优势资源整合，主动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和成渝地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深化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先后与 40 余个医药产业聚集地开展校地合作，服务区域创新发展，助力区域医药产业升级。

探索建成中国药科大学（杭州）创新药物研究院、重庆中国药科大学创新研究院两个实体化独立运行的校地转化平台，主动对接产业发展需求，打造以药物研发、政策咨询、产业孵化、人才培养为核心业务的高端研发机构，助力区域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向高端转型。

持续打造“环药大知识经济圈”，建设原创药物技术创新研究院等一批校地创新平台，充分发挥药大在专家智库、学科优势、人才资源方面的溢出效应，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打通新药创制成果的产业化路径，助推南京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聚焦成果培育，推动重大专利转化。实施“新药品种种子孵化工程”，通过设立新药研发基金，遴选并重点支持一批新药品种的研发与培育，加速新药“种子”技术的熟化，打通新药成果转化从学校到企业的“最后一公里”，先后助推 18 个新药进入临床研究。

重视专利前期培育，坚持早期介入科研团队研发活动，提供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强化专利目标产出，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加强专利布局。推进专利申请前评估探索实践，落实四级评估预审机制，持续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努力为专利转化积蓄基础。

加强专利分级分类，实施“靶向发力医药成果转化计划”，服务医药研发、制造、使用、监管等全产业链，推进产学研合作、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深度融合。近五年先后转化发明专利 145 件，转化金额达 17.06 亿元，平均每件专利转化金额超过 1100 万元。学校获教育部认定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先后获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奖、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江苏省技术转移工作促进奖和创新奖等多个奖项。

二、江南大学经验分享

江南大学被誉为“中国轻工业王冠上的明珠”，十分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一直把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转化应用作为学校科研工作的主要抓手。通过这几年不断探索，逐步形成了“点、线、面、体”立体化技术转移平台体系，创新知识产权管理与转化机制，全面深化政产学研融合创新。近三年横向科研经费到账 16.67 亿元，其中 2022 年到账横向经费 6.05 亿元，三年共签订各类横向科技合同 7000 余项。学校先后获批首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和科技部、教育部首批 20 所高校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试点单位。

（一）以平台建设为支撑，深化政产学研有机融合

提升地方研究院（所）的质量和能级，积极参与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在异地设立地方研究院（所）共 6 家（江大绍兴产业技术研究院、白马未来食品研究院、江大遵义研究院、江南大学宜秀食品产业创新中心、广州白云美湾国际化妆品研究院、云南绿色食品研究院），引入经费约 5.3 亿元，优势学科对应产业聚集区深度融合。同时，加强研究院规范管理和质量建设，完成如皋所改制方案；探索建设具有较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重要影响力、具有新型研发机构特征的科技合作平台，如宜兴食品与生物技术研究院等，促进科技创新与学校“双一流”学科发展双向赋能。

加强国家技术转移地方分中心的建设和管理，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秉承“开放、包容、务实、共赢”的理念，遴选“地方政府合作意愿性强、地方产业发展匹配度高”的区域，提高站位、合理布局、注重质量，新建技术转移中心 24 家，截止目前学校共在 56 个地方建立了分中心，分中心分布与地方横向经费到账量高度一致，共引入地方政府到账运行经费

1037 万元，分中心所在地引入到账横向经费 1.3 亿元，致力于产学研融合体系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模式创新。

贯彻“多元、融合、开放、共享”的协同创新理念，积极推进国际协同和产业协同。率先在学校三大战略方向之一的“健康科学与技术”领域启动协同创新实验室建设，探索科研合作新模式。三年来，持续深化“引企入校”改革和实践，以两个一流学科为引领，把企业研发中心建在大学，形成链式产业创新体，集中力量突破关键技术问题，提升深度合作创新能力。目前，建设有 23 个协同创新实验室（17 个在协创中心，2 个在未来食品，2 个在大科园，2 个自筹实验室），到账科研经费约 1.4 亿元。

（二）以全链管理为抓手，实现知识产权多维突破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实现知识产权全链条管理。成立了江南大学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校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工作，通过部门整合，实现了知识产权从申请策划、获权、维护、实施、运营的知识产权全链条管理。先后修订《江南大学专利技术转化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江南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制定《江南大学高价值专利培育办法》、《江南大学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3 年）》等管理办法，学校先后获批首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2020 年，全国 30 所）、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无锡市知识产权研究院、江南大学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形成了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平台集群。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率，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加强专利代理服务质量管理监管，优化考核退出机制，专利质量明显提升。2022 年发明专利授权率上升至 73.38%（2021 年 70.19%，2020 年 66.18%），学校发明专利撤回

率进一步降低至 2.19%（2021 年 4.30%，2020 年 13.59%），2020-2022 年共获授权发明专利 4498 件，截止到 2022 年底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7135 件，全国高校排名第 18 位，江苏高校排名第 3 位；申请 PCT 专利和国外专利 661 项，授权 234 项，申请量位列全球教育机构第 15 位，中国高校第 8 位。获批江苏省专利转化专项和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升级项目各 1 项、无锡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1 项。学校每年设立校级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5 项，每个项目资助 30 万元，三年共立项高价值专利培育 15 项，通过专业的管理和布局，在学校重点学科领域培育一批高水平技术研发、高质量申请确权的高价值专利及其组合。近三年共获中国专利银奖 2 项、优秀奖 5 项，无锡市专利金奖 2 项、银奖 1 项，1 人荣获江苏省发明人奖。

创新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激发成果转化活力。学校通过提高研发团队在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奖励比例，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激励制度，在科技成果产权界定、转化处置、收益分配等方面持续加强保障力度，转化方式覆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并首次开展了专利开放许可项目集中征集和备案工作，极大地鼓励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学校在 2016 年就制定了《江南大学专利技术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按照 85%和 15%的比例确定发明人和学校之间专利转化收益的分配机制。为进一步鼓励和促进成果转化实施，2020 年学校修订该《办法》，提高了科研团队的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奖励比例（从原来的 85%提升到 90%）。同时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作价入股“先奖后投”模式，将 95%专利权给予成果完成人赋权奖励，学校持有专利技术 5%的权益可采取作价入股或现金收益形式实现。理顺了学校、成果完成人和投资方的法律关系，明晰科技成果所有权问题，激发了科技人员专利转化运用积极性。近三年学校与光明乳业、五芳斋集团、

华熙生物、卫岗乳业、一鸣生物、诺维信等 600 多家中外企业达成专利转化协议,合同金额 3.12 亿元;36 件专利及 1 件软件著作权作价入股企业,共计作价 1.04 亿元。2022 年 11 月,首个亿元级专利转化项目签署落地,江南大学 6 株专利益生菌独家授权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总许可金额达 1.07 亿元。形成了一次性付费、销售提成支付、入门费附加提成支付等多种费用支付方式,技术转让双方共担风险。2021 年 9 月,江南大学与南京汉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达成“一种体外酶法催化肝素前体制备肝素的方法”等 4 件专利的独占许可合同,合同总额 2700 万元,合同签订后 5 年内支付许可费 1200 万元,产品实现销售后 5 年内支付 1500 万元,项目投产后每年按照上年产品销售额的 3%支付许可分成。据最新统计,学校转让专利数量全国高校排名第 5。在中国高校专利实力 100 强榜单中,江南大学专利实力排名全国高校第 17 位,江苏高校第 3 位。

(三) 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合力推进成果转化

抓住市校合作契机,促进科技成果本土落地。自无锡市政府与江南大学市校合作以来,江南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作为合力推进成果转化工作专班牵头部门,主动服务、积极作为,构建了以双一流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为引领,以新型研发机构为抓手,以资源共享平台为基础,以建设城市发展智库为支撑,以成果转化基金为保障的“1+2+N”成果转化体系,有效融入无锡科技创新体系、产业发展体系和社会治理体系。三年间,与无锡市相关企事业单位签订技术合同 2197 份,横向经费累计到账 31068.7 万元,分别比同期增长 43.5%和 54.96%;加强与无锡市政府部门、企业的对接,在无锡市每个县区都建立了技术转移分中心,实现区域全覆盖;共建了“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特殊食品)”、“化妆品质量研究与评

价实验室”、“无锡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无锡特殊食品与营养健康研究院”、“宜兴食品与生物技术研究院”、“未来食品科创中心（惠山）”等6个创新平台，加速赋能无锡产业发展。

成立成果转化专项基金，金融赋能保转化。江南大学与无锡市科技局精心筹划、周密部署、通力协作，扎实推进市校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相关工作。作为江南大学成果转化基金“第一支子基金”，鼎祺中肃成果转化基金已于2021年底注册成立，规模1.25亿元。一年来，挖掘100多个项目，对接项目12次，储备校友和成果转化项目30余个，拟立项项目4个，并完成4个项目出资，总投资金额3400万。其中宁波柔创纳米科技公司的超级电容器隔膜项目已完成A轮融资，发展获得市场关注，后续将有项目返投回无锡；上海釜川智能科技公司的制造生产线自动化项目，即将从上海迁入无锡；无锡金农生物科技公司（主做大米蛋白的分离和利用）的项目是江南大学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典型；无锡高量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是江南大学教授创业的代表。该基金将进一步加速学校科技成果更好更快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围绕地方产业需求，探索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江南大学依托学科优势并结合地方产业需求，加快探索建设高效运行的新型研发机构服务体系。目前建立了12家符合地方产业发展需要、成长前景好的新型研发机构，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比较有代表性的新型研发机构有“无锡特殊食品与营养健康研究院”、“宜兴食品与生物技术研究院”、“嘉兴未来食品研究院”等。

（四）科技帮扶，助力国家乡村振兴

科技帮扶从扶智、扶技向扶品牌、扶产业转向。继续实施“江南大学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战略研究课题”，配合从江做好产业发展规划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研究，三年累计直接投入和引进帮扶资金 1000 余万元。围绕从江的资源特色，联合从江企业开发香猪菌酱、瑶浴药包、铁皮石斛、百香果等系列农副产品；组织科研人员就百香果开展系列研究并完成产业化实施，建成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百香果）标准化生产基地县和全国最大的百香果交易市场；完善“香禾糯精深加工”项目，2022 年，由江南大学师生设计制作的首款香禾糯品牌--“香禾粽”上市；推进“抹茶+”产业链产品研发与推广，与铜仁市共同建立了江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铜仁分中心、铜仁市梵净山珍食品研究所等创新资源。

三、中国矿业大学经验分享

中国矿业大学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的决策部署，坚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通过践行“千校万企”行动要求、开展产学研协同攻关等多种方式，创新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组织模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推动“产业链、创新链和人才链”的有机融合，为建设现代化科技强国贡献矿大力量。

（一）锚定企业重大科技项目，加强目标导向和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

近年来，随着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推进，行业大型企业纷纷加大科技投入力度，以多种方式设立企业重大科技项目，积极推进核心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示范工程建设等。学校加强有组织的科研服务，紧紧抓住发展契机，组织学校科研团队通过开展企业调研摸底、需求定位分析、解决方案推介等方式，提前对接和谋划企业重大科技项目，充分发挥学校优势科研力量，与企业共同攻关行业共性关键问题，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技支撑。

2022年，学校组织遴选校内科研团队揭榜山东能源集团、中煤集团“揭榜挂帅”项目，山东能源集团9项榜单中学校中榜5项（独立承担1项，参与4项）；与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共同开展“陕煤-秦岭基础科学研究五年行动计划”，动员校内8支科研团队申报经纪人团队，目前已成功获聘任期制经纪人团队1支（煤基碳材料），项目制经纪人团队3支；中标国家能源集团“井工煤矿粉尘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项目（项目金额共计2297.485）和“准能集团露天煤矿粉尘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项目（项

目金额 4803.535 万元），获批中国石油科技创新基金项目 1 项。全年共签订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企业重大科技项目 15 项，立项经费超 1.4 亿元。

（二）加大成果推介和技术对接力度，采取多种方式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不断加强科技成果的推介力度，与徐州、盐城等地技术转移机构合作举办江苏省 J-TOP 创新挑战季安全应急产业专场活动、“2022 科技成果对接”专场线上路演活动、徐州市经开区产学研合作专题对接活动、淮海经济区高校技术成果对接会等，积极组织参加 2022 高校院所走进镇江产学研对接活动、苏北五市（宿迁）产学研对接活动、2022 中国无锡“太湖杯”国际精英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深圳宝安区高新科技成果转化主题活动、第四届南京六合创业大赛、第六届世界智能大会、第七届中国创新挑战赛（东营）等。

整理和编制了多个领域的科技成果汇编，向自然资源部、工信部、国家矿山局、煤炭工业协会等部门报送了矿产资源节约利用和综合利用、煤矿瓦斯灾害防治、冲击地压监测治理、煤炭行业节能降碳、储能及新兴领域等方面的适用技术和最新研究成果；组织申报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 12 项，征集发布企业需求 14 次，共 410 项；组织教师与徐矿集团、徐工集团、徐工消防、华美热电公司、徐州中铁电气、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聊城产业研究院、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开展科技对接 60 余次；与南京市六合区、邳州市、宿州市、常州市等地市开展校地产学研合作对接活动。

进一步完善成果转化渠道，委托江苏省技术市场开展学校专利与企业

需求匹配工作，完成 25 项高度匹配专利的需求分析；积极开展专利开放许可，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方案》，征集发布开放许可专利 56 项，目前已达成专利开放许可 8 项；推动 4 项科技成果作价 1000 万元入股江苏安全应急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完成价值评估和专利权人变更；教师参建新型研发机构新增 3 家。

2022 年，横向科研项目立项与经费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均取得较大增长，共签订横向科研合同 2824 项，合同额 11.78 亿元，到账经费 6.67 亿元。其中，签订成果转化（转让、许可）科技合同 64 项，合同额 1460 万元，到账经费 640 万元，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合同 11 项。

（三）着力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的复合型技术转移队伍，形成深入企业开展转移转化的中坚力量

打造多角色、复合型的技术经理人队伍，充分发动各方力量，形成了专兼结合、专业高效，能够深入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中坚力量，相关做法被科技部列入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并受邀参加《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篇）》新闻发布会，面向全国科技工作者分享工作做法。

2022 年，积极组织申报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 51 人次，入选 42 人；向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山东矿机集团等企业推荐派出“力行计划”教师 16 人；技术经理人规模达 110 人，技术经理人作为中介方促成成果转化项目 2 项，合同额 360 万元。

（四）重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带动作用，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

加强异地研究机构的规范管理，完成了教育部直属高校异地科研机构备案工作；不断完善异地研究机构的制度机制，牵头制定了《中国矿业大

学异地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推动西部能源研究院、深圳研究院的规范稳定运行，加强学校科研成果转化落地的辐射范围；完成深圳研究院法人变更及理事会成员调整工作，推动研究院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开展技术合同登记认定培训，按照技术合同登记认定规范对项目合同严格把关，聘任专人进行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884 项，登记额 4.9 亿元，有力支撑了区域高质量发展。

四、南京邮电大学经验分享

南京邮电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江苏高水平大学高峰计划A类建设高校，以工学为主体，以电子信息为特色，学校构建了“信息材料、信息器件、信息系统、信息网络、信息应用”五位一体的科技创新体系，拥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学校始终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化政产学研合作，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了积极成效，2020年以来获得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奖，江苏省高校知识产权先进集体，江苏省技术转移联盟先进集体、技术转移工作创新奖等多项荣誉。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和激励

1、创新管理体制。2020年学校成立产学研合作处，统筹负责校企合作、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工作，形成全链条的科技服务社会工作体制机制。2020年学校成立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统筹负责政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移工作，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加强对科技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顶层设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分管科技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建立了以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财务处、人事处、国资处等部门分工协作的科技成果转化、协同推进机制。

2、优化政策体系。制定和修订了包括知识产权基金、技术合同管理、校地研究院管理、技术转移机构管理、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成果转化贡献奖励、社会服务型职称评聘等20多项文件，将技术转移工作纳入校属部门、单位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和绩效奖励范畴，转化业绩纳入教师职称评定

范围，形成了完善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制度组合拳，引导和激励科技人员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二）健全三大平台体系，筑牢科技成果转化基础

为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步伐，学校构建了政产学研合作平台和技术转移中心平台、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三大平台体系”，形成了互相支撑、互相促进的多类别、多层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体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行动，2020年以来学校累计转化专利900多件，转化经费近6000万元。

1、政产学研合作平台体系。学校实施“一市一院”、“一技一企”校地校企协同创新战略，通过区域协同，在智慧城市、人工智能、5G网络、大数据与信息安全、集成电路等产业方向，与江苏省相关城市共建5家校地研究院校；通过落地融合，在通信网络、边缘计算、人工智能、先进材料等领域，与南京市相关园区共建5家新型研发机构；通过校企共建，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共建50余个校企研发机构，形成紧密、长效的互利共赢合作模式，大力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了相关行业、产业创新发展。

2、技术转移中心平台体系。以学校技术转移中心为核心，与江苏省的高新区、经开区等共建6个技术转移地方分中心；与南京市栖霞区共建南京南邮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与学校技术转移中心一体两面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形成“一总多分一实体”的行政管理与市场化运营协同推进的科技成果转化生态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提升。

3、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大力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设，不断提高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创造质量、运

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2020年以来获批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鼓楼区及栖霞区等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形成了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四级联动的知识产权平台体系，与科技创新体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有机融合，有效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的转化队伍

1、多方队伍协同。以学校技术转移中心、校地合作平台人员为主体，培养一支涵盖通信、电子、计算机、材料等专业领域的专职技术经理人队伍。其次学校将科技镇长团工作与技术转移工作结合起来，优先选派人员驻扎需要开展技术转移工作的地方园区，学校累计已派出16批、114名、154人次科技镇长团成员到地方挂职，搭建了校地校企合作桥梁，发挥了“双面胶”作用；再次，积极组织申报江苏省科技副总，2020年以来共申报科技副总100多人，深入企业开展“四技”服务，将学校的科技、人才资源与地方产业和企业的需求链接起来，加快了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2、多类业务培训。通过系列培训和技术转移活动培养技术经理人，不断提高技术经理人的专业素养和实际运营能力。一是学校每年有计划地组织举办技术转移机构经验交流会、科技成果转化专题培训会、技术经理人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会等。二是组织人员参加各级各类技术转移能力培训学习，提高技术经理人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移策划、实施能力以及相关要素资源的组织、整合能力。三是开展重大科研项目知识产权专员培训，面向重大科研项目团队中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拟承担或已经承担项目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老师，开展高价值专利导航、专利文件撰写、成果转化实务等培训，为重大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提供高水平的技术经理

人服务。

（四）创新推介运营模式，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1、搭建服务体系。创刊《南邮产学研》杂志，在南京邮电大学产学研微信公众号、江苏技联等在线发布《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汇编》，被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南京市工信局等转发推介。持续优化“技术成果库、专家人才库、企业数据库、需求信息库”四库供需对接平台，加强信息交流和供需匹配。积极配合江苏省技术交易市场，征选科技成果、组织研发团队参加江苏省“专利拍卖季”、“J-TOP 创新挑战季”等品牌服务活动，通过线下路演、线上挂牌、现场拍卖等形式宣传学校科技成果、进行技术需求对接、推动专利成果转化。与上海技术交易所、中部知光等服务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成果托管运营服务。到 2022 年，共组织百余名教师承办及参与了 50 余场活动，通过活动促成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超 1000 万元。

2、创新许可模式。作为江苏省和南京市“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单位，积极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省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开放许可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实施了《南京邮电大学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征集遴选 90 余件专利进行开放许可。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推广应用，推进专利供需精准对接，举办“南邮——徐庄高新区专利开放许可对接会”、“苏州高新区开放许可专利发布会”等活动，探索实施“一对多”专利开放许可。截至目前，学校 12 件专利共与 18 家企业达成 26 项开放许可，合同金额 28 万元，试点工作得到了江苏省和南京市相关领导部门的肯定。

五、苏州大学经验分享

作为首批入选“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示范基地”、“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高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建设试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等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试点高校，苏州大学积极夯实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谋篇布局产业关键核心领域，构建科创转化赋能平台集群，以有组织科技成果转化为高速路，以产研融合一体化创新为服务区，“作深”源头创新、“作精”学科交叉、“作强”成果转化、“作实”区域服务，多试点耦合驱动学校‘顶天立地’和‘铺天盖地’科技创新战略跃进实施。

（一）科技成果转化跃升政策

从“产研意识培育、创新源头提质、转化模式多样、过程管理规范”着手，探索实施《苏州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管理办法》，推动科研人员以“所有权人”身份主动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改革制定《苏州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鼓励社会服务机构参与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实现利益共享下的高效率转化。

（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布局

主动融入区域产业创新集群发展，聚焦产业原创技术突破、行业共性技术攻关、企业关键技术研发，加强产研融合集成创心协同体系建设，积极打造既水平分工又垂直整合的开放式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集群平台。学校先后与产业行业龙头企业共建校企创新联合体 200 余家，联合申报获批江苏省级创新联合体 3 项，苏州市级创新联合体 9 项。学校电子信息学院与行业龙头企业共建未来信息通信与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获批江苏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三）加强高价值专利成果培育

构建“省-市-校”三级高价值专利培育梯队，打通基础研究—基础应用研究—应用研究高价值专利培育体系。通过“高校团队+龙头企业+专业服务”三位一体高质量，建设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聚力“高精尖缺”核心技术攻关；结合苏州市产业创新集群核心、关键、共性技术需求，与苏州市共同推进“知识产权运营引导计划项目”，聚焦基础科研服务产业发展；围绕重点产业创新集群，与苏州各区域开展“苏州大学产学研融合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项目”，聚集创新资源精准投放。

（四）策划科技成果转化品牌效应

学校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策划运营“科创苏州”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超 2.1 万人，年均阅读量超过 24 万人次。2022 年升级打造“苏集创”苏州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品牌专栏，坚持“周周有成果、月月有路演”，累计发布苏州大学创新成果 60 期，阅读量近 1.5 万次，举办专场路演活动 6 期，参会企业近 2000 家。

学校与苏州市共建“苏州市产学研学院”，作为全国首家产学研学院，坚持市场化、产品化、国际化、品牌化原则，与海内外产学研培训机构、培训基地、大院大所、创新型企业、科技金融机构等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整合全球创新资源、培训资源，开展产学研学历教育、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对接交流、政策宣传等活动，打造“产学研合作看苏州”品牌。

（五）打造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学校高度重视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了一支“专职+兼职”、“教授+经纪人”的技术转移专业团队。学校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作为江苏省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平台和苏州市技术经纪人事务所，已累计培养技术经

理人 200 余人，多人次获得苏州市、区级技术转移先进个人、优秀技术经纪人等称号。同时中心面向智能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学科专业科研团队，通过技术转移专业课程教学，积极培养“教授+经纪人”技术转移复合型人才队伍。

近几年，学校通过“机构赋责、政策赋权、管理赋效、平台赋能”积极推进了一批重大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其中“微纳机器人关键技术与应用”、“基于数字化三维光刻的微纳智能制造与应用”获得 2022 中国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全光交换技术”获得华为光产品线优秀合作成果奖；“新冠核酸检测样本移液自动化设备”在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现场展出；“全磁悬浮式人工心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三类器械注册许可，为我国首个获得 NMPA 批准的拥有完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人工心脏，也是全球范围内首个获得 NMPA 批准的全磁悬浮式人工心脏；“智能医学影像分析及其临床诊断应用”获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在 30 多家医院眼科中心进行了大规模临床应用推广，累计辅助诊断糖网等眼科疾病 5 万余例。

（六）下一步工作—科技成果转化赋能跃进计划

学校聚焦区域重大产业需求导入开展“靶向研发”，积极引入市场要素推动基础科研成果“靶向熟化”，努力实现科研产业的双向融通。

1、数字赋能，实现成果转化信息化

开发苏州大学科技成果创新转化服务平台，平台功能将涵盖需求投放、成果披露、经费投入、专利预审、专利流程、维持维护、质量管控，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科研人员、产业人员、服务机构、产业专家等能够以不同的角色通过管理平台高效地参与到知识产权创新转化过程中来，实现

动态掌握科研动态、实时创新提案进度、系统投放技术需求，精准匹配科研团队。

2、汇聚资源，探索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探索以共享知识产权为前提，与龙头企业、投融资机构合作，采用“先投后股”的形式，帮助更多的“0-1”原创成果跨越“技术死亡谷”，提高基础科研到应用技术的转化效率，实现基础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及产业发展的高效联动。

3、精准布局，构筑产研融合创新集群

围绕区域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发展，布局“面向产业的创新研究院+面向行业的新型研发机构+面向企业的创新联合体”等开放式产研融合平台，通过区域产业需求，以有组织科研汇聚力量，驱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4、研转同步，试点基础科研概念验证

通过提供种子资金、商业顾问、创业教育等形式对概念验证活动进行个性化的支持，帮助科研团队弥合高校科研成果与可市场化成果之间的鸿沟，促使高校科研人员成功踏出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初一步”。

（七）典型案例

苏州精源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18 年的姑苏领军人才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及传感器设计，致力于机器人、传感器、芯片的定制研发等。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物流、航空航天等。

技术转移中心通过走访了解到精源创公司近年来在开展高精度惯性导航智能模块的开发，主要应用于机器人、摄像机、儿童玩具等，为满足民用市场中的高精度、低成本和小型化发展需求，需达到惯导输出的姿态

角（航向角、俯仰角、横滚角）静态误差低于 $10^{\circ}/\text{H}$ ，航向角温漂误差 $\leq 0.4^{\circ}/\text{H}$ 。公司目前的人才团队拥有博士 2 人，硕士 2 人，但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智力密集型行业，急切需求具有研发能力的科研团队开展协同开发。

中心针对企业的技术需求，在校内开展技术匹配，了解到轨道交通学院郑建颖教授团队在该技术需求方向有着成果积累，中心组织双方开展了多次的技术合作对接，协助郑建颖教授团队制定了转化实施方案，技术团队基于“可重构架构设计、多模态数据融合算法、克服温漂因素的超高精度算法设计、信息融合的超高精度补偿”的技术路线进行的研发攻关，成功协助精源创开发出具有超出动态校准要求，适用于超高精度定位测量要求应用场景的软件功能可重构的高精度惯性导航智能模块。正常环境条件下，可以达到水平 2m/垂直 2.5m/角度 0.01D/S，超越目前市场高端产品水平 2.5m/垂直 3m /角度 0.02D/S。企业通过承接该技术的转化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1 万元。本案例入选省科技厅“2021 年度‘揭榜挂帅’技术转移品牌活动专项奖——优秀挑战者”表彰。

六、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经验分享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制度政策，落实落地落细，优化学校体制机制，营造科技成果转化的生态，提高科技成果质量，搭建成果转化平台，加强技术经理人团队建设，对接企业收集需求，匹配协调多方力量，打通产学研用，助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一）健全机制，营造科技成果转化生态

学校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教师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修订《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专利工作管理办法》《科研绩效考核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制度，改变理念和思路，取消专利申请、申报补助，改成科技成果转化后奖励，并且实施阶梯性增值奖励，转化的金额越高奖励比例越大。

为鼓励教师形成团队、做大项目，学校实行社会服务应用型横向科研项目子课题制度、横向项目可认定一定级别的纵向项目、绩效考核中进行“增值”奖励等办法。

为了培育科研团队、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和承接大项目的意愿和能力，拉通纵横向项目，文件规定：横向单个项目到账 30 万元可以认定为市厅级项目，50 万元可以认定为省部级项目，100 万元可以认定为国家级市厅级项目。同时规定，横向科研项目可以设立子课题，子课题享受普通横向课题同等待遇。绩效文件规定：横向到账 20 万元以下绩效为每万元 0.3 绩点，20-50 万元绩效为每万元 0.35 绩点，50-100 万元绩效为每万元 0.45 绩点，100 万元以上绩效为每万元 0.55 绩点。

（二）建设平台，打造科技创新高地

学校科研工作以“坚持立地科研，促进技术转化应用”目标，积极推进有组织科研，充分发挥自身知识资源、人才储备、学术氛围等方面的优

势，整合现有的科研资源，建立了智能制造技术及装备研究院、智能控制产业研究院、先进检测技术研究所、航空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健康管理产业研究院、人工智能工程技术研究院、跨境电商产业研究院等六个产业技术研究院。面向地方和企业的实际需求，智能制造技术及装备研究院研发了大蒜播种机、水芹收割机，智能控制产业研究院为南京轻机集团、百威啤酒灌装公司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展开技术攻关，有力地提升了科技成果的质量，强化了科技成果转化的基础。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应用技术研究机构一览表

序号	原机构名称	调整后机构名称	学科领域	负责人	常务副院长/副所长	副院长/副所长	依托学院	研究方向
1	人工智能工业应用产业研究院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智能制造技术及装备研究院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张海涛	施渊吉	张辉管理	机械工程学院	1. 智能制造成套装备（负责人：张辉） 2. 智能制造工艺及产品服役性能优化负责人：施渊吉） 3. 智能信息技术与产品（负责人：管理）
2	智能控制产业研究院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智能控制产业研究院	自动化技术	杨战民	宋增禄	杨超、王勇	电气工程学院	1. 智能感知技术（负责人：宋增禄） 2. 电力保护技术（负责人：杨超） 3. 智能控制技术（负责人：王勇）
3	无损检测技术研究所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先进检测技术研究所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董强	邵吴舒	王昭昕	电气工程学院	1. 传感器硬件电路设计与开发（负责人：董强） 2. 计算机仿真技术（负责人：邵吴舒） 3. 视觉传感器算法开发（负责人：王昭昕）
4	无人机产业研究院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航空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健康管理产业研究院	航空工程	黄杰	孙肖林	徐滕州 吴玲	航空工程学院	1. 航空制造智能化技术及装备（负责人：成诚） 2. 航空复合材料先进制造技术（负责人：徐滕州） 3. 航空数字化健康管理技术（负责人：闫洪胜） 4. 航空电子系统与控制技术（负责人：吴玲）
5	人工智能工业应用产业研究院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工程技术研究院	计算机科学技术	胡光永	陈锐	马燕芹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1. 工业图像处理和智能控制（负责人：马燕芹） 2. 面向智慧教育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与应用（负责人：陈锐） 3. 工业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负责人：尧海昌）
6	跨境电商产业技术研究院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跨境电商产业研究院	管理学	阮晓文	胡志刚	顾维萍 陈志嘉	商务贸易学院	1. 新零售与品牌发展研究（负责人：胡志刚） 2. 跨文化组织与国际管理研究（负责人：刘畅喆） 3. 跨境电商产业规划与现代物流产业研究（负责人：张瑜） 4. 创新管理（负责人：朱正浩）

（三）培育团队，提高科技成果质量

人才是实现科技创新第一动力。提高广大高职教师的科研能力，有效提升高职院校的整体科研水平和科技成果质量，需要全面优化科研团队建设，打造一流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学校积极申报省级科技创新团队，发挥团队在科技成果创新方面的作用。通过营造校内优越的科研环境，用文件制度的方式引导、鼓励团队通过适当的应用型理论纵向项目、需要团队协作的横向科研社会服务项目来培养团队带头人，提高团队协同力，增强

校内科研团队的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学校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成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配齐人员，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流程。

省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序号	负责人	团队名称
1	丁龙刚	无线传感器网络工程
2	杨战民	基于智能空间的网络机器人的研究与应用
3	王晓勇	物联制造技术
4	丁继斌	骑车智能检测技术
5	董 飏	工业大数据应用技术
6	王红军	切削超硬涂层刀具技术与应用
7	宋海潮	智能装备及其精密制造技术

（四）加强培育，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队伍

技术经理人是科技成果转化的关键人才，负责成果的挖掘、评估、推广和产业化等工作。然而，当前高职院校普遍缺乏此类人才，因此需要加强技术经理人培养。学校在知识产权代理人招标的方案中明确提出，应标的相关公司须提供相关的服务和培训，向教师和学生提供科技成果转化的经验和技巧，提升全校教师、学生对科技成果转化的认识和技能。此外，学校分批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技术经理人培训，提高技术经理人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专业技能。目前学校有专兼职技术经理人 20 余人，有相关证书的已有 6 人，并且在专利文件中明确给予技术经理人相关权利保证。

(一)科技成果直接转让不组建企业:净收益在成果完成人、学校(含所属单位)、中介之间进行分配。分配比例如下:

1. 授权3年内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

净收益金额(万)	成果完成人(%)	学校(%)	中介(%)
≥50	90%	5%	5%
10-50	85%	10%	5%
≤10	80%	15%	5%

2. 授权3年后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

净收益金额(万)	成果完成人(%)	学校(%)	中介(%)
≥50	85%	10%	5%
10-50	80%	15%	5%
≤10	75%	20%	5%

经专家认定的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完成团队可享受该成果转让100%收益。

(五) 拓展渠道,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质和量

科技成果的推广是转化的重要环节。学校建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负责成果的筛选、评估、推广和转化等工作,提供一站式服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为企业和高校提供信息交流和合作的渠道,提高转化效率,且财务部门对科研成果转化绩效提取有税收优惠,鼓励科研老师提高成果转化额度和数量。

一方面,学校通过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科技成果展览、学术会议、整理科技成果手册、学校网站、校友群等形式,展示和宣传科技成果,吸引企业关注和合作;另一方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共享平台,提高信息传播范围和速度。此外,还充分利用学校南工省级大学科技园这个创新创业和科技型企业孵化平台,对接园区相关企业,提

高科技成果转化的命中率和精准度。积极参加江苏省科技厅举办的“专利（成果）拍卖季”和“J-TOP 创新挑战季”以及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的相关活动，积极推广学校成果，多方获取企业需求。

总之，在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背景下，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从多个方面入手，营造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环境、建设科技成果平台，培育科技成果创新和转化团队，加强技术经理人培养。同时，加强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宣传工作，提高转化效率和质量。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一定的进步和成效。

附录

2022 年度江苏高校“四技”合同排行榜
(按合同金额排序)

序号	学校名称	合同数量 (项)	合同金额 (万元)	平均合同金额 (万元)	2021 年度 排名
1	东南大学	1973	121826.27	61.75	1
2	中国矿业大学	2562	119433.02	46.62	3
3	中国药科大学	844	108419.20	128.46	2
4	扬州大学	1043	83013.24	79.59	7
5	南京理工大学	1539	81799.02	53.15	5
6	苏州大学	3609	73031.94	20.24	8
7	河海大学	1622	66562.28	41.04	6
8	南京大学	1237	49200.60	39.77	10
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804	49029.18	60.98	4
10	江南大学	683	45929.74	67.25	15
11	盐城师范学院	787	45177.43	57.40	26
12	江苏科技大学	1276	44123.43	34.58	12
1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670	41703.77	62.24	11
14	江苏大学	960	41246.17	42.96	9
15	南京邮电大学	875	41152.97	47.03	14
16	南京工业大学	837	37387.12	44.67	13
17	南京医科大学	1084	34804.63	32.11	18
18	常熟理工学院	1244	34684.92	27.88	16
19	南通大学	916	33236.82	36.28	17
20	常州大学	356	32230.81	90.54	25
21	常州工学院	771	28412.71	36.85	24
22	南京农业大学	737	25477.21	34.57	20
23	盐城工学院	386	20585.13	53.33	21
24	南京工程学院	482	18658.37	38.71	28

江苏高校“四技”合同统计分析报告

序号	学校名称	合同数量 (项)	合同金额 (万元)	平均合同金额 (万元)	2021年度 排名
25	江苏理工学院	373	18635.66	49.96	27
26	南京师范大学	565	18480.73	32.71	19
27	江苏海洋大学	680	17026.05	25.04	29
28	南京中医药大学	171	14078.70	82.33	22
29	南京林业大学	825	12100.31	14.67	31
30	南京晓庄学院	292	9465.22	32.42	54
31	淮阴工学院	377	8823.53	23.40	23
32	徐州工程学院	334	8446.00	25.29	38
33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25	7633.88	61.07	42
34	苏州科技大学	268	6597.51	24.62	50
35	淮阴师范学院	353	6400.51	18.13	30
36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393	6268.10	15.95	35
37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216	5572.71	25.80	36
38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29	5530.35	24.15	32
39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93	5528.90	59.45	34
40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66	5018.88	76.04	37
41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88	4318.80	22.97	41
42	江苏师范大学	228	4304.56	18.88	33
43	金陵科技学院	351	4285.49	12.21	39
44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43	4121.81	12.02	46
45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82	3947.34	48.14	43
46	扬州市职业大学	409	3923.17	9.59	61
47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47	3400.53	72.35	49
48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28	3042.64	13.34	45
49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93	3036.50	32.65	40
50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196	2949.63	15.05	52
51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143	2584.48	18.07	44
52	江苏开放大学	274	2269.01	8.28	66

江苏高校“四技”合同统计分析报告

序号	学校名称	合同数量 (项)	合同金额 (万元)	平均合同金额 (万元)	2021 年度 排名
53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60	2142.50	35.71	89
54	南通理工学院	90	2057.89	22.87	56
55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35	2028.58	15.03	59
56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132	2015.96	15.27	58
57	三江学院	154	2007.24	13.03	55
58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7	1952.95	41.55	53
59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232	1935.93	8.34	63
60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280	1786.65	6.38	57
61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44	1762.78	12.24	60
62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81	1743.85	21.53	62
63	苏州市职业大学	352	1671.80	4.75	82
64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127	1443.04	11.36	67
65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198	1424.37	7.19	64
66	宿迁学院	42	1268.00	30.19	69
67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34	1250.96	9.34	68
68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44	1230.52	5.04	79
69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8	1209.00	151.13	120
70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84	1171.18	13.94	72
71	南通职业大学	29	1089.40	37.57	76
72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215	1038.54	4.83	73
73	南京财经大学	47	1033.37	21.99	51
74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51	1023.00	20.06	81
75	南京审计大学	28	1004.50	35.88	65
76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124	960.50	7.75	80
77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1025	939.30	0.92	70
78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46	920.85	6.31	78
79	无锡学院	24	825.00	34.38	83
80	西交利物浦大学	29	797.12	27.49	75

江苏高校“四技”合同统计分析报告

序号	学校名称	合同数量 (项)	合同金额 (万元)	平均合同金额 (万元)	2021 年度 排名
81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58	737.57	12.72	48
82	泰州学院	42	719.95	17.14	93
83	徐州医科大学	45	678.40	15.08	71
84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45	596.60	13.26	77
85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30	537.83	17.93	88
86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28	429.95	15.36	84
87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3	360.74	15.68	95
88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14	328.60	23.47	87
89	昆山杜克大学	4	328.08	82.02	105
90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6	318.60	12.25	86
91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53	294.64	5.56	94
92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12	247.65	20.64	
93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30	243.15	8.11	91
94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25	236.44	9.46	110
95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9	234.00	26.00	92
96	南京艺术学院	2	220.00	110.00	123
97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94	219.85	2.34	102
98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11	199.90	18.17	85
99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39	190.52	4.89	100
100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13	147.80	11.37	106
101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5	127.60	25.52	
102	苏州城市学院	2	120.30	60.15	96
103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11	109.88	9.99	115
104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5	95.70	19.14	98
105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21	81.77	3.89	101
106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	81.61	4.08	99
107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12	79.40	6.62	126
108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	15	76.63	5.11	109

江苏高校“四技”合同统计分析报告

序号	学校名称	合同数量 (项)	合同金额 (万元)	平均合同金额 (万元)	2021年度 排名
109	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14	76.58	5.47	103
110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	11	76.28	6.93	125
111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35	76.00	2.17	117
112	江苏警官学院	4	63.55	15.89	107
113	沙洲职业工学院	23	62.10	2.70	74
114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21	49.33	2.35	114
115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4	34.95	8.74	108
116	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9	34.82	3.87	118
117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18	34.63	1.92	122
118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6	33.00	5.50	124
119	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	2	32.00	16.00	128
120	扬州大学广陵学院	6	30.26	5.04	97
121	南京体育学院	1	30.00	30.00	113
122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30.00	15.00	90
123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30.00	15.00	111
12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6	25.80	4.30	116
125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9	20.74	2.30	127
126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	1	20.45	20.45	130
127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6	10.00	1.67	112
128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3	7.00	2.33	
129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8	6.00	0.75	104
130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1	3.00	3.00	121
131	常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00	1.00	